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美 國 外 交 政 策 史

( 三 )

萊 丹 著

王 造 時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美國外交政策史

(三)

萊丹著

王造時譯

漢譯世界名著

## 第八章 門羅總統的宣言

拿破崙侵入西班牙，美國革命不免在西班牙美洲（Spanish America）殖民地裏面散布了不滿的種子。但是效果不是立即就能看見的。例如米蘭達（Miranda）在委內瑞拉（Venezuela）的英勇的革命努力，想把他的本地爲解放南美洲的起點，便失敗了。一八〇八年拿破崙侵入西班牙，推動了許多事變的動機，於是最後結果而有南美洲的獨立。當拿破崙推翻西班牙君主，而立他的兄弟約瑟夫（Joseph）爲王時，西班牙的人民羣起反抗，並且得着英人在威靈吞指導下的援助，實行了長期的獨立鬪爭。在這個時期內，他們組織了一個臨時政府，仍原用他們的君主菲丁蘭第七（Ferdinand VII）（被虜在法國）的名義。

南美的自由戰爭，南美各省跟着母國的模樣，也用了菲丁蘭第七的名義組織了臨時政府，但是實際上這些臨時政府是革命的團體，因爲他們大半廢除了西班牙所加給他們的嚴厲的殖

民地制度，並且與英、美實行通商了。當菲丁蘭在拿破崙第一次被推翻後恢復他的皇位時，他還可以保持他的美洲臣民的忠順，但這種智慧是很難希望於一個包本（Bourbon）的。他了解已經發生的變化，堅持要恢復舊的制度。殖民地於是起而叛變，分別的，忽起忽滅的，開始了自由的戰爭，北有波里瓦爾（Bolívar）為領導，南有山馬定（San Martín）做領袖。到一八二二年，所有各省事實上都獨立了，西班牙軍隊除了在少數的衛戍市鎮還稍許可以持久外，不是被驅逐了，便是被俘虜了。

美國的同情 美國對於南美人民爭獨立的奮鬥，自始便有深厚的滿意與同情。從革命的開頭起，南美的船隻，不管掛什麼旗子，都可以進入美國的港口。雖然早在一八一一年十二月十日，衆議院裏面有委員會提出過給南美各省以交戰國的權利，但是並沒有任何正式的宣言。（一）那時候西班牙既然沒有公使駐在美國提出抗議，這種正式的行動顯然沒有必要；美國港口之開放好像是一件當然的事情。（二）並且美國自始便給了南美各省的交戰國的權利，門羅總統在他一八一七年與一八一八年給國會的報告書裏面，及一八二二年三月八日給國會的特別報告書裏面

都承認了。(三)

派赴南美的代表 在革命的初期，就有代表來到華盛頓運動獨立的承認。美國於是也派了代表往南美刺探關於革命政府的情形，以及注視英國與其他歐洲國家的行動。一八一一年潘色特 (Joel R. Poinsett) 被派往波諾斯愛拉斯 (Buenos Aires)，次年亞歷山德施高塔 (Alexander Scott) 被派往委內瑞拉。(四) 一八一七年羅德列 (Casar A. Rodney) 布蘭德 (Theodorick Bland) 及格列亨 (John Graham) 被派為往南美的特別代表。他們於一八一八年二月到了波諾斯愛拉斯 (Buenos Aires)，在該處逗留到四月的末了。羅德列與格列亨然後回到美國，布蘭德則穿過大陸巡往智利 (Chile)。他們的報告於一八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轉交了給國會。(五) 到一八一〇年普利涅斯特 (J. B. Prevost) 與福布斯 (John M. Forbes) 被派為往智利及波諾斯愛拉斯的商務代表。他們關於革命情形的報告於一八二二年三月八日及四月二十六日傳遞了給國會。(六)

克萊力主承認 同時美國國內發生了一種很強的感情，主張承認南美的獨立。在奮鬥中的

殖民地找到了克萊 (Henry Clay) 做擁護他們的人。克萊十年以來差不多不斷的爲他們工作，起初請求他本國的同胞承認，然後以亞丹姆斯政府的國務卿的地位請求歐洲各國政府承認。他的名字在南美成了家傳戶誦，他的演說詞被翻譯出來，讀給愛國的軍隊聽。

雖然我們的政治利益與在奮鬪中的各共和國很相同，但是總統覺得有守中立的必要，並且鑒於美國人民給予殖民地的援助，特請國會通過一種比較嚴格的中立法律。克萊於一八一七年一月發表了一篇有力的演說，反對這個辦法。不過他爲南美最大的努力還要算一八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對一般預算案的演說。他提出了一個修正案，撥付一萬八千元作爲一個駐普拉特聯合邦 (United Provinces of Plate) 公使的年薪與整裝費。他不等調查革命政府情形的三位代表的報告，便極力主張馬上派一正式公使往駐波諾斯愛拉斯。他形容南美的美麗與財源，不僅用他的熱力與熱誠而已，他這樣說道：

在這大塊地方之內，我們看到最壯麗最有趣的造物；世界上最崇高的山，最宏壯的河；最豐

富的寶貴金屬的礦產；地球上最優等的出產。我們還看到更有趣更壯麗的奇觀，那就是一千八百萬人民在那裏掙扎打開他們的桎梏，力爭自由的燦爛奇觀。（七）

他繼續說美國對於南美各國的獨立的建立，有最深的利益。他毫無遲疑堅決的相信在美國外交政策裏面，沒有那個已經發生過的問題或他所能想到的問題，其關係美國有如此重要。這種利益，關係我們的政治，我們的商業，我們的航業。沒有疑問，西班牙美洲一經獨立，不管各地建立的政府是什麼形式，這些政府一定有一種美洲的感情，順從美洲政策的指導。他們一定會服從他們自己也是其中一部分的新世界系統的法律，與歐洲系統相對峙（八）但是衆議院不聽他的漂亮的詞華，以一一五票對四五票的比例，否決了他的提案。然而克萊還是沒有放棄擁護南美的宗旨。

門羅攔延的理由 門羅總統好像很傾向承認，但是被亞丹姆斯與加洪（Calhoun）所反對。他們主張沒有與英國成立諒解，是不願意有所動作的。如果可能，他們並且主張與法國也要諒解。美國與西班牙的關係，因為佛洛利達的印第安人的問題，非常緊張；那時候如果有承認南美的行



動，一定會把美國牽入與西班牙戰爭，並且差不多一定會牽入與其他歐洲國家戰爭。因此，門羅總統爲權宜起見，便把他的同情所鼓動的行動擱延了，並且在他一八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向國會的報告書裏面，對於政府向來所採取的方針表示了滿意，聲明暫時無意放棄。(九)不過在他指導之下，曾經努力取得英、法的合作，以促進南美的獨立。(十)

佛洛利達條約 一八一九年，美國與西班牙的差別似乎得到了一個和解。兩國交涉了一個條約，規定將佛洛利達割與美國，並且將美國人民對西班牙久懸未決的要求解決了。不過有一個沒有料到的困難發生，使當局有點狼狽。西班牙皇帝很狡猾的把該約擱延兩年不予批准，如是實際上把美國政府對於南美問題的行動在這個時期內拘束起來了。

西班牙美洲共和國的承認 雖然政府當局陷於進退維谷的地位，克萊卻仍然繼續爲南美運動。他是反對佛洛利達條約的，認爲等於放棄了美國對於塔格薩斯(Texas)的要求。在一八二一年初，他提出了一個美國對於南美革命有利害關係的宣言，得到大多數的通過，但是行政當局把牠保留了一年，等到殖民地的獨立在事實上，不再容有疑問。這期間佛洛利達條約批准了。到了

一八二二年三月八日，門羅總統纔在致國會的特別報告書裏面，表示承認的時機已經來到，請求撥付必需的款項以便執行。總統的建議得到了贊許，國會並且通過十萬元作為「美國總統認為有派使團往南美洲各獨立國家之用。」根據這個法令，在一八二四年安得生（Mr. R. C. Anderson）（肯達基人）被任為往哥倫比亞（Columbia）的公使，羅德列（紐遮西（New Jersey）人）被任為往阿根廷共和國（Argentine Republic）的公使，愛倫（Mr. H. Allen）（威爾滿特（Vermont）人）被任為往智利的公使；在一八二六年潘色特（南卡羅林那人）被任為往墨西哥的公使。

英國的政策 美國政府正在注意西班牙各省的政治利益的時候，英國卻不動聲色的在那裏收穫該種局面所演出一切商業的好機會，顯然很滿意聽事情的自然演變。自一八〇五年在托拉發加（Trafalgar）破滅法國與西班牙的聯合艦隊後，納爾遜（Nelson）替英國取得了大西洋的霸權，打開了通南美的路線。並且自從一七一三年的條約（西班牙與英國訂的條約）將奴隸貿易歸英國辦理以來，英國知道南美的商業機會很大。英國與南美的交通（在奴隸貿易的壟斷

終止以後，還有私運者爲之繼續不斷，現在沒有了危險，交通更趨正規，更爲有利。皮特死後，英國內閣屢易，對南美的政策因此不免軟弱不定，迨至拿破崙侵入西班牙，激起了民衆的反抗，英國政策乃爲之一變，比較容易了解。英國很聰明，認定與其奪取得西班牙的殖民地，逼她永久投到法國的懷裏去，不如放過殖民地，把西班牙拉過來做個同盟去對付拿破崙。同時英國與南美各國的商業正在天天增加，西班牙也予以默認。

西班牙干涉英國的商業，拿破崙戰爭告終，西班牙恐怕英國因爲要保住這個貿易，或許會祕密援助殖民地的獨立鬪爭，於是向英國政府提議，請其嚴守中立。英國同意這個提議，但是當簽訂條約時，據康寧說，「與西班牙有一明白的諒解，就是我們與殖民地（譯者按指西班牙的）的商業來往，並不能當做破壞該約的規定。」（十二）雖然有這個默認的契約，英國商業犧牲在西班牙的私掠船與軍艦的手內的還是很多。有許多英國商船被西班牙船捕去，送往西班牙在大陸所剩下來的小數港口，判定他們是與叛變的殖民地通商，將他們作爲捕獲物沒收。因此至美國承認南美的獨立時，英國駐瑪德里公使手中積了許多控訴的案件，雖屢次急切抗議，仍然沒有給予賠償。

康寧提議局部報復。康寧因爲不願妨礙西班牙在一八二〇年三月革命所成立的憲政政府，並且鑒於其他歐洲列強正在預備對該政府有所動作，所以怕了提出最後的要求。不過在西班牙大陸的情形很嚴重，須立即予以糾正。因此他決定自己動手，不去與西班牙政府爲難，派了一個艦隊往西印第斯去施行報復。一八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他在一個給內閣的備忘錄裏面，提出了他的政策的大綱，並稱讚了美國的方針。美國的方針是承認殖民地事實上的獨立，主張與他們有通商的權利，如被阻礙，卽予以報復。這種辦法，康寧認爲比英國的方針爽直明瞭。英國的辦法，一面爲西班牙的緣故不承認殖民地；一面又相信西班牙的默許與他們通商，受了犧牲，不予以糾正。他想，對西班牙宣戰是不必要的，因爲「她對於名義上還保有的殖民地，所具有直接的和可以利用的權力，或許如她對於那些已經脫離她的羈絆的殖民地一樣的小。所以讓我們用一種局部的補救方法來對付局部的冤曲，使古巴 (Cuba)、溥陀利科 (Porto Rico) 及溥陀卡伯羅 (Porto Cabello) 的船隻與海港對於那些船隻所施的損害負責任，並且該項之犯罪者一向是以那些海港爲庇護。」在結論裏面，他說多年來存在的默認契約，所謂西班牙不阻止英國與南美殖民地的商

業，已經被西班牙拋棄了，舊的殖民地制度已經完全恢復了，好像她還可以把握住這些殖民地似的，並且有一個海軍去實行她的要求，『在這種情形底下，沒有人會說我們對於這些國家的承認能够無限的展期。』（十二）

西班牙的困難 英國正在這樣打算跟着美國的榜樣承認西班牙的反叛的殖民地，中歐列強卻已經進行來解決這個不幸的國家內面的以及在美洲的困難。包本在西班牙復辟以後的統治，絲毫不能令人民大眾滿意。一八二〇年三月，菲丁蘭集合在加地子（Cadix）預備派往討伐叛變的殖民地的軍隊，忽然倒戈反對政府，拒絕上船，並且要求恢復一八一二年的憲法。各處都贊成軍隊這種行動，民衆也表示擁護，於是菲丁蘭迫不得已乃宣布憲法，立誓遵守。不料跟着西班牙的三月革命來的有七月拿不勒斯（Naples）的憲政運動，及同年八月葡萄牙的憲政運動；次年希臘的獨立鬪爭也跟着發生。於是南歐三半島的人民都在爲自治政府的權利奮鬥。希臘的運動誠然與其他的運動性質完全不同，但牠也是對確立的權威的反叛，所以惹起了所謂正統派的惡意。歐洲列強對於革命思想的迅速發展，立即表示惶恐，並且進行採取壓制引起這些思想的運動的辦

法。同盟各國政府聯合干涉歐洲國家內政的原則，在推翻拿破崙後的幾年內便已經發生了。這種聯合干涉政策乃是拿破崙所遺留完全反常的歐洲政治情形的結果。在對法國革命思想的反動天才梅特涅（Metternich）手內，這個原則變成了專制主義最厲害的工具，並且對於全歐的民主制度給了顛覆的恐嚇。

干涉主義 這個干涉主義在拿破崙第二次倒了以後的七年中有很快的發展。這不但嚴重地妨害歐洲的自由，並且有操縱新世界的運命的危險。在維也納會議裏面，奧、法、英、普及俄形成了一個密切的聯合，簽訂了一個歐洲和平在其後五十年中所基的條約。維也納的協定，在拿破崙第二次倒後又於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巴黎稍有修改，再度確定。法國現在差不多事實上被排斥在同盟之外。這個條約特別承任防止拿破崙或法國再來搗亂歐洲的和平。該約最有意義之一點是第六條內所規定列強在固定期間的聚會。

同盟列強在亞拉什丕爾會議 根據這個諒解，第一次舉行的會議是一八一八年十月在亞拉什丕爾（Aix-la-Chapelle）的會議。法國仍原加入了做一個同盟的會員，在她境內的同盟國

的軍隊也撤退了。如是所形成的四國同盟，宣告牠除維持和平外，沒有別的目的；世界的休息是牠的動機與牠的目標。宣言的措詞因爲要迎合英國政府的見解，和緩了不少。利物浦爵士（Lord Liverpool）在該會舉行以前曾對加斯列里說過：『一定要使俄人覺得我們有一個我們須向之負責的國會及民衆，我們不能讓我們自己被牽入與我們政府的精神完全不合的政策。』英國內閣的閣員除了康寧以外沒有那個嚴重反對定期舉行會議的辦法，但是對於他們所發表的宣言都頗不以爲然。反之，康寧不但反對該項宣言，並且反對該項會議的本身，帶點輕蔑的口氣說他們是『統治世界的會議。』

大家認爲在亞拉什不爾一定要討論到西班牙的殖民地問題。加斯列里由伯谷特（Barrow）向美國保證說，英國雖然在亞拉什不爾與同盟各國調解西班牙與她的殖民地，但是她的調解完全限於運用她的影響與好意，不至採取任何帶有強迫性質的辦法。（十三）

在托洛白及納伯煦的會議 一八二〇年在西班牙、拿不勒斯及葡萄牙發生的革命又是給同盟各國一個會議的機會。十一月，奧、俄及普的代表在托洛白（Troppau）舉行會議，並且發出一

個通告，舉出他們替歐洲推翻了拿破崙的軍事暴政，並且表示決心要來「壓制同樣暴虐，同樣可憎的反叛與罪惡的勢力。」會議隨即宣告閉幕，移往納伯煦（Laybach）去開，因為在那裏他們能够更迅速地指揮他們已經決定討伐拿破勒斯革命黨人的運動。奧國比其他兩國更關心意大利半島的政治情形，負了委託去擔任壓平拿破勒斯革命的工作。奧國軍隊於一八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進了拿破勒斯，推翻了已經成立的憲政政府，恢復了菲丁蘭第（Ferdinand II）的絕對專制權力。在辟地滿（Piedmont）發生的革命也被奧軍派了一隊去壓平了。

英國不贊成 英國對於托洛白及納伯煦的會議都沒有參加，只派了司徒亞特（Sir Charles Stuart）到會視察。在一八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一個通告裏面，英國政府對於托洛白通告中所舉的原則，表示了異議。

衛龍拉會議 同盟各國其次一個會議是定好了於一八二二年十月在衛龍拉（Verona）舉行。在這裏，希臘、意大利及（特別是）西班牙的事情都在討論之列。同盟的五強都有代表出席。法國對於西班牙的情形很不安心，英國因為於她的利益大有關係，不能不派一代表，以便自衛。加



斯列里正在預備去到會，忽因工作過度，及精神消耗的關係，心不由主的自殺了。康寧於是做了外交部長，威靈吞奉派前往衛龍拉。

威靈吞退出 現在衛龍拉召集的會議大半是討論西班牙的事情。威靈吞奉有訓令，用全力反對採用干涉西班牙的辦法。當他知道其他列強傾向這個步驟，對於他的抗議不會予以注意的時候，他即退出了會議。其餘四國仍然繼續他們的討論，最後授權了給法國出兵越過披倫尼斯山 (Pyrenees) 去恢復弗丁蘭的專制權力。(十四)

法國侵入西班牙 會議於十二月中閉幕了，到次年四月，安古列姆公爵 (Duc d'Angoulême) 便帶了法軍越過披倫尼斯山。十月，憲政黨被推翻了，專制主義在西歐又是最高無上。只有在英國還有憲政的影子。

英國與她以前的同盟國分手 衛龍拉會議是列強討論各國內政最後一次的聯合會議。英國從此退出了歐洲同盟。此後她所取的立場明明白白與她以前的同盟國所主張的原則相反，她對於南美的政策實際上與美國的相同。

英國對於西班牙局面的態度。英國大多數的人民深表同情於西班牙的憲政運動，並且願意以武力援助西班牙人民。英國的抗議被在衛龍拉的列強置之不理。英內閣鑒於法國進攻西班牙的準備進行情形，實有決定怎樣應付的必要。一八二三年二月，利物浦爵士把康寧預備的備忘錄發了給同僚們。該備忘錄列舉了詳細的理由，軍事的及其他的，爲什麼英國以武力去衛護西班牙的不智。第一、對西班牙的戰爭在法國是不爲一般人民所歡迎的。如果英國加入進去，法國政府便會把牠變成對英的戰爭，受人民的愛戴。第二、英國替西班牙去抵抗侵略，必須在陸地作戰，她的海軍優勢實質上對於西班牙不能有多大的幫助，對於法國不能有多大的阻礙。第三、大陸列強都答應了幫助法國。第四、進攻西班牙有不能成功的可能。第五、如果成功，法國或許要幫助西班牙去恢復她的美洲殖民地。到這裏，他說，那麼英國的海軍優勢有用，「並且我沒有困難可以決定，我們應盡力之所及，一面阻止西班牙在內戰終止以後派軍隊到南美去，並一面去阻止法國因此所給予西班牙的任何幫助。」第六、如果法國與西班牙要侵入葡萄牙，葡萄牙請求援助，他認爲英國爲名譽計須去衛護她。以軍力去衛護葡萄牙沒有在西班牙陸地作戰那樣困難。（十五）

反對法國取得西班牙的殖民地。根據這個決心，康寧於一八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了一個快信給在巴黎的英國大使司徒亞特。在該信裏面，他說到殖民地的承認是待時間與環境決定的問題，並聲明了英國政府對於前屬西班牙的各省毫無野心，不過暗示英國雖不干涉西班牙，但不能讓法國以征服或割讓的方式去取得殖民地任何地方。法國對於這個通牒沒有答覆，英國便把這種沈默當做不去干涉殖民地的默認。不過英國政府仍然繼續密切注意法國的舉動。(十六)

康寧建議聯合行動，侵入西班牙之舉，行將圓滿結束，英國政府恐怕同盟各國其次就要來注意西班牙的殖民地，不是要來強迫他們仍原臣服西班牙，便是要來處置他們，把他們割讓與其他歐洲國家。而且召集歐洲會議來討論解決這個問題的意思早就已經有了。這既然是與美國有重要關係的問題，康寧便於一八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招請美國公使拉煦談話，提議對於這個問題英、美為便利計來訂一個諒解。他把他三月三十一日給司徒亞特的信的內容通知了拉煦。拉煦說他了解這個牒文的意義是：如果法國企圖在西班牙美洲取得土地時，英國不能坐視。康寧然後問美國願不願攜手主張這種政策。拉煦回答說他的訓令沒有授權給他答覆這個問題，但是他會把

這個建議非正式地轉知他的政府。同時他請英國表明她對於承認殖民地的獨立的政策。康寧回答說英國沒有採取承認的任何步驟，但是在那裏考慮派委員去殖民地調查實際情形的問題。在目前，這些委員只派往墨西哥。(十七)

斯達普爾頓 (Stapleton) 在他著的康寧一生 (Life of Canning) 一書內只說，拉煦既沒有權締結任何正式的協定，康寧以為轉知華盛頓的擱延會使這樣進行的辦法歸於無效，於是把這件事丟開了。(十八) 可是，我們從拉煦的報告中可以看出來這並不是完全的真理。在上面所說談話之後，他們中間彼此有多次的通信，可以證明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

他向拉煦的提議 在一八二三年八月二十日致拉煦一個非官式的並且祕密的信裏面，康寧又問到時機是否已經到了兩國政府對於西班牙在美洲的殖民地，可以來一個諒解。他說明英國的意見如下：(一) 西班牙沒有恢復殖民地的希望；(二) 承認他們是獨立國家的問題是時間與環境的問題；(三) 可是，英國絕不妨礙殖民地與母國以友善的談判來得到一個解決辦法；(四) 她沒有取得殖民地任何部分的目的；(五) 她不能坐視殖民地的任何部分移轉給其他國家。他又說：

「如果美國贊成這種意見，同時與英國發表這麼一個宣言，那是最有效最不開罪人的方式來共同表示他們不贊成相反的計畫；同時使西班牙不疑忌我們對於她其餘的殖民地有什麼野心，並且在殖民地本身盛行的騷動，只要英、美表明不乘機取利，也不致猜忌我們。」（十九）

拉煦無權動作。在沒有正式承認南美以前，美國曾經屢次表示，希望關於此事與英國（二十）攜手進行，但是承認之後美國的立場完全不同了。康寧在他的提議的措詞上，似乎忘記了美國已經用最正式的態度承認了西班牙殖民地的獨立。在答覆裏面，拉煦向他提醒了這點事實，並且表示美國希望英國承認殖民地。至於其他方面，他相信康寧所宣示的意見為美國所贊成，但是他加添說他無權依所建議的方式公開宣布這些原則。

門羅對於康寧的提議的意見。門羅總統一接到拉煦第一次報告，便十分知道英、美同盟的提議所表示問題的重大。在他沒有提交閣議以前，他把報告副本送了給前總統甲菲遜與麥地生看，並且有下列有趣味的通信。在他十月十七日給甲菲遜的信裏面，門羅總統說道：

我送來給你我近在華盛頓所接到拉煦的兩個報告，關係非常重大。該項報告包括有康寧的兩個信，信內暗示神聖同盟不利於南美獨立的計畫，並提議英、美合作來擁護南美的獨立，以與神聖同盟的會員國家對抗。這個計策的目的首先不過是一種帶抽象的意見的表示，但是康寧期望有大的政治效果，使同盟的結合歸於失敗。拉煦的答覆也附封在內，根據這些答覆，你可以知道他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及他或許已經進行的程度。這個提議牽涉了許多重要的考慮。第一我們究竟是否要捲入歐洲政治及戰爭的漩渦裏面，加入任何一國去反對別國，假定根據所提議的那種協定所成立的協約可以引起那種結果？第二如果一個實例能够存在，可以並且應該離開一個健全的格言，現在的例是否就是那個實例？第三是否時期已到，英國必須要有立場，不加入歐洲帝王方面，便須加入美國方面，結果不擁護專制，便須擁護自由，並且可否假定她的政府因為覺得有那種需要，便捉住現在的機會認為是最宜於宣示那種事業的開始。

我自己的印象是我們應該理會英國政府的提議並且表示我們認為歐洲國家的干涉，尤其是他們對於殖民地的進攻，如進攻我們自己一樣，假定他們對付殖民地成功，他們會擴大來

對付我們，不過我感到這問題的範圍與困難，歡迎你及麥地生對於此事的意見。(二十一)

甲菲遜的遠見 甲菲遜的回信是十月二十四日從滿地色羅(Monticello)發的，不但表現對於國際局勢有深切的認識，並且表現對於所牽涉的可能事件有廣大的眼光。他說：

你寄來的信所提出的問題，是獨立問題以來在我默思當中最重要問題。獨立問題使我們成爲一個國家，這個問題把我們的羅盤安妥，指示我們駛過在我們前面展開的時間海洋的方向。我們前駛，絕不能有比這樣還好的情形。我們第一個並且根本的格言應該是絕不讓我們自己牽入到歐洲的漩渦裏面去。我們第二個格言，絕不讓歐洲來干涉大西洋這邊的事情。美洲不論南北有一些與歐洲顯然不同的利益，爲牠自己所特有。因此她應有她自己的體制，與歐洲的分開。後者正在努力於變成專制主義的居留地，而我們的努力必然應該是把我們的半球成爲自由的所在。有一個國家特別是能在這方面與我們搗亂；而她現在卻提議來領導，來幫助，來與我們一塊走。我們贊同她的提議，便可使她脫離羈絆，把她有力的分量拉到自由政府這一方

面來，一舉而解放一洲，否則南美或許還要遲留在懷疑困難之中。英國比任何國家最能够打擊我們；有她在我們方面，我們用不着怕全世界。我們與她應該極力保持一種和好的友誼；並且沒有別的東西比再在一塊爲同樣的宗旨作戰能够把我們的感情聯絡起來。我並不是要去買得她的友誼，甚至以參加她的戰爭爲代價也所不惜。但是現在這個提議結果如果要我們加入戰爭，這種戰爭不是她的戰爭，而是我們的戰爭。牠的目的是引進並建立美洲體系，把一切外國排斥於我們的土地之外，並絕不讓歐洲國家來干涉我們國家的事情。牠是保持我們自己的原則的，不是違反我們自己的原則的，如果爲達到這個目的起見我們能够把歐洲國家的團體分開，把牠最厲害的分子拉到我們這方面來，我們必然應該去做。但是我明白康寧的意見不是去挑動戰爭的，而是防止戰爭的。有英國退出他們的方面轉入我們（南北）兩洲方面，全歐洲聯合起來也不至發動這麼一個戰爭。因爲他們沒有優越的艦隊，怎樣能够接近他們的敵人（譯者按指英、美）並且這個提議給我們一個不宜忽略的機會，去宣布我們對於國家權利的破壞的抗議，以此國去干涉別國的內政，由邦拿帕（Bonaparte）兇惡地始作其俑，現在由同樣無法無



天的同盟來繼續，這種同盟卻猶自稱爲「神聖」呢。(二十二)

麥地生的建議 麥地生不但與甲弗遜同認爲應該接受英國的聯合行動的提議，並且進一步建議謂宣言不應限於美洲的共和國，即對於前此之侵入西班牙及任何干涉正在向土耳其爭取獨立的希臘的舉動也應表示反對。(二十三) 門羅好像很傾向於要採行麥地生的建議，但是他的內閣抱有不同的見解。從約翰昆西亞丹姆斯（門羅的國務卿）的日記裏面看出好像十一月全個月差不多完全費在內閣討論康寧的提議及俄國在西北的侵略兩件事上面。亞丹姆斯堅決反對與英國作任何的同盟或聯合宣言。因此總統給國會的報告書總是在疑難之中，無法構成，一直到二十一日纔採取了亞丹姆斯比較保守的見解（依照他自己的話。）亞丹姆斯主張美國採取獨立行動的方針，不直接提及康寧的提議，而實質上與該項提議相呼應。亞丹姆斯解釋他的立場如下：「我希望採取的立場乃是誠意的抗議歐洲國家以武力干涉南美，但同時在我們方面也表示不去干涉歐洲的事情；造成一個美洲主義，堅持不放。」(二十四) 據稱，亞丹姆斯之所以不贊同門

羅的立場，一部分由於主張汎美體系的克萊的影響，還有一部分由於所提議與英國的合作會拘束美國不能取得某些貪望的西班牙領土，並且還有一部分是由於恐怕美國做了英國的同盟而不得不居於次要的地位。大概他的主張之得貫徹乃由於表明同樣的目的能够以一獨立的宣言做到，因為英國的海軍自然會阻止歐洲列強去再征服南美。至於門羅（如上所述）則認為情勢急迫，實在有理由可以離開政治孤立的健全格言。他這種意見且有前任兩位總統的贊成。

從後來事變來看 門羅、甲斐遜及麥地生主張與英國同盟及聯合宣言反對強大國家干涉世界任何弱小國家的事情的意見，後來有些歷史家曾予以嚴厲的批評，並且還有些歷史家曾加以譏笑，但是時間與環境時常使我們的觀點完全改變。在我們加入世界大戰以後，有許多作家提出了這個問題：到底是那三個老政治家對呢，還是亞丹姆斯與克萊對呢？（二十五）如果美國與英國出來主張一個普遍的宣言反對干涉小國的事情，成功一個全世界的原則，那麼後來一百年中的人類歷史的路線或許是大不相同，但是亞丹姆斯的日記沒有告訴我們全個故事。根據他自己的話，後代或許可以公道地責備他不應勸門羅總統對於一個有世界性的問題採取一種窄狹的眼

光。不過，其中有一個重要元素，就是康寧的態度，自八月他與拉煦會談的時候起至總統致國會的報告書的構成止，中間有了變化。在發表他現在有名的致國會書以後兩天，門羅寫信給甲菲遜解釋宣言所取的形式說道：『康寧的熱心近來大減了。』從拉煦的通信看來，好像阻礙兩國共同行動的唯一原因，是康寧不願立即承認南美各共和國。八月二十七日拉煦向康寧聲稱，如果英國立即承認南美殖民地的完全獨立，那麼便大可促進聯合行動。在他向美國政府報告這次會談的時候，拉煦的結論說：

如果康寧問我假定英國立即予以承認，我是否預備以美國政府名義宣言，美國政府不能坐視神聖同盟攻擊那些國家的獨立。我現在決定的意見是我必須明白發表這麼一個宣言，並且把牠宣布在世界之前。（二十六）

大約三個星期之後，康寧因為華盛頓拖延不答，漸漸有點不安起來，又催促拉煦不要等待本國政府的詳細訓令，即行動作。他極力表明所提議的聯合宣言並不抵觸美國避免糾纏同盟的政策，因

爲當前的問題所包含的美洲成分，如果不比歐洲多，至少也不會比歐洲少。拉煦當即表示願意動作，不過英國須「立即並且明白承認這些新國家的獨立。」在康寧的意思，非至必要時不願意開罪西班牙及諸同盟國，故無意立即完全承認南美各國。他問拉煦如果英國答應將來承認，拉煦對於該項提議能否同意。但拉煦非英國立即承認不可，故談判即告終止。（二十七）

與普里納克親王的談話 康寧因爲不能與美國成立一個正式的諒解，於是決意向法國明白宣布英國內閣的意見。爲了這個目的，他於一八二三年十月九日與法國駐倫敦大使普里納克親王（Prince Polignac）有過一個談話。在談話當中康寧聲稱英國無意立即承認，不過如果任何外國要用武力或威嚇去干涉，那麼便會引起英國立即承認的動機；英國「不能與別國在平等地位上來共同討論西班牙美洲的問題，因爲別國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比較還沒有形成。」這個表示引起了普里納克承認西班牙克服殖民地之無望，並且法國「絕對沒有用武力去對付殖民地的任何計畫。」（二十八）這種承認顯然是康寧的勝利，因爲牠預備了英國最後承認之路。該項談話的經過隨即報告了各同盟國的政府。至於拉煦，一直到十一月下半月纔接到該項談話的通知，

因此對於十二月二日門羅給國會的報告書的形成沒有影響。(二十九)

關於西班牙殖民地擬議的會議 在年底之前，英國政府派定了駐南美各國的領事，並且大約在這些領事動身的時候，西班牙有一個請帖給聖彼得堡、巴黎及維也納的政府，請他們在巴黎舉行會議，目的是「幫助西班牙調整叛變的殖民地的事情。」這個請帖在瑪得里也給了英國大使一份，但是出諸這麼一種方式，使他不知道到底他的政府被邀了沒有。(三十)正在討論所提議的會議的時候，並且正在康寧沒有宣告英國政府對於此事所採取的行動以前，門羅總統給國會的報告書已經到歐洲了。

俄國對於西北岸的侵略 歐洲的侵略，所威嚇者這時候不僅是西班牙美洲而已。一八二一

年九月四日俄皇發表了一個勅令，主張北美的西北岸以下至五十一度應歸於俄。這種主張與英、美兩國的要求發生衝突，爲英、美所堅決反對。這是所謂阿利干 (Oregon) 地方之一部；英、美爲阿利干這個地方繼續相爭至一八四六年纔得到解決。一八二三年七月，亞丹姆斯向俄國駐美公使杜伊爾男爵 (Baron Tuvill) 聲稱「我們反對俄國在這個大陸有取得任何土地的權利，並且我

們明白認定南、北美洲不復爲任何新歐洲殖民地建立的對象。』這種語句實質上包括在總統給國會的報告書裏面了。

門羅致國會的報告書

門羅主義 (Monroe Doctrine) 包括在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給

國會的報告書裏面，分作兩段，彼此隔得很遠。第一段是關於俄國之侵入西北岸，在報告書開頭很近的地方便提出來了。主張的是南、北美洲已經形成了一種獨立的狀態，不復容許歐洲的殖民政策。這可以當做一種事實的聲明看待。美洲到了那時，沒有一個地方沒有人要求。第二段是關於西班牙美洲，差不多在報告書的末了纔發現。該段宣言反對神聖同盟把壓迫在歐洲的民主政府所採取的干涉辦法擴展到南、北美洲來。

門羅總統所用的文辭如下：

一、依照俄帝國政府的提議——此項提議是由俄皇派駐此間的公使提出的——美國已付駐聖彼得堡公使以全權，並有訓令給他，令他以友善的談判，商妥兩國在本洲西北岸的各個

的權益。俄帝國政府向英國政府提出了同樣的提議，英國政府也已經同意。美國政府一向希望以這種友善的辦法來表示他們始終所給與俄皇的友誼的價值，及其渴望與他的政府啓發最好諒解的意思。在這種興趣所引起的討論裏面，及討論或許能得到的辦法裏面，美國認爲時機適當，正好表示南北美洲，根據其已承擔並且維持的自由獨立的情形，自此以後不能再被認爲任何歐洲國家將來殖民的對象。這是美國權益有關的原則。（三十二）

二、關於歐洲各國自己的事情所引起的戰爭，我們向來絕對沒有參加，並且也與我們的政策不符。只有我們的權利被侵害或嚴重受妨礙的時候，我們纔表示憤慨或準備自衛。在這半球的運動，我們必然與之有更密切的關係，其原因必爲明達不偏之觀察者所了解。同盟各國的政治制度，根本與美洲的政治制度不同。這種差別乃起於各個政府內在的情形。我們犧牲了這麼多血與金錢纔成立我們自己這種政治制度；我們最明達的公民費了許多聰明才力纔養成我們自己這種政治制度；並且在這種政治制度底下我們享受了空前的幸福。爲防護我們自己這種政治制度起見，全國願意犧牲。因此我們叨庇於公正無私及美國與這些國家相互間所存在

的友好關係，敢宣告他們任何擴張他們的政治制度到這半球任何部分來的企圖，我們認爲有危害我們的和平與安全。對於任何歐洲國家現有的殖民地或附屬地，我們沒有干涉過，並且將來也不加以干涉。但是對於已經宣告獨立並且維持了獨立的政府，而其獨立又曾經我們依據慎重的考慮及公平的原則，予以承認，我們對於任何歐洲國家壓迫他們或操縱他們的運命的任何行爲，便不能不認爲是對於美國的不友善的傾向的表示。在這些新政府與西班牙的戰爭中，我們在承認他們的時候即宣布了中立，一向遵守，並且將來也是繼續遵守的，不過如果有變化發生，本政府的權力機關認爲於美國的安全有必要時，得也對之改變政策。（三十二）

英國對於此項宣言的態度 門羅總統給國會的報告書到達英國的時候，那裏還在討論提議在巴黎舉行的會議。國會中的自由派議員對之大表歡迎。布洛亨爵士（Lord Brougham）說道：



關於南美的問題現在我相信是解決了，或差不多解決了；因為近來發生一件事情最使歐洲一切的自由人爲之歡喜，欣慰，感謝；這件事情就是美國總統給國會的報告書內尊重西班牙的美洲的話。

麥克金托煦 (Sir James Mackintosh) 說道：

兩個偉大的英語共和國家的巧合（我喜歡這樣稱呼他們；並且我心祝他們可永遠聯合爲公平與自由奮鬥）世界上一切明達之士，沈思之下，沒有不爲之欣喜。（三十三）

康寧的懊惱 他們顯然都是單指關於西班牙美洲的第二節而言。其他關於反對歐洲在美洲殖民的一節，似乎沒有引起很大的注意。不過康寧看到牠的重要，反對牠所提出的原則（英國與同盟各國一樣，同是這個原則的對象。）他對於他的提議的轉變不免有點愕然。總統的報告書，

在康寧沒有宣告他的政府取何行動以前，實在已經把問題解決了。在他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英國駐瑪德里公使科提（Sir William a Court）的信裏面，不免有一點懊惱的口氣：

我正在遲疑（他說）宣言與抗議（抗議在最後與普里納克談話的時候傳達了）採取什麼形式的時候，並且正在我更懷疑抗議與宣言的效果的時候，我探詢美國駐此間的公使拉煦有沒有權力及傾向來參加我們或許要取的步驟，以防止歐洲列強壓迫西班牙美洲的敵對行爲。他說他沒有權力；但是如果我們能先承認西班牙美洲各國，他願自己負責來加入我們。這一個，我們不能答應，於是我們單獨進行。但是我沒有疑問，他向美國政府所作關於這次探詢的報告——他大概認為這種探詢是提議——與美國總統這次發出的宣言大有關係。（三十四）

他拒絕出席提議的會議。這裏所說與普里納克親王的會談即是上面所述十月九日的會談。門羅總統給國會的報告書到了歐洲以後，康寧纔草成他對於西班牙通知他提議在巴黎舉行

會議討論南美問題的牒文的答覆。在答覆裏面，他把他對於該問題的見解向西班牙政府說得很清楚。他說關於承認的事情英國雖不希望比西班牙居先，但是她如果認為於他的利益與權利有益，她保留承認殖民地的特權。他說這些意見曾經先後陸續完全通知被邀到會的列強，並且以下列一言為結論：『就是〔從阿弗利亞（M. O'Fallon）的訓令看來〕十分明瞭英國事實上是在被邀出席巴黎會議之列，英國內閣認為無再聲述那種意見的必要。』（三十五）

同盟各國放棄計畫。康寧與門羅雖彼此獨立行動，但是每人代表他的政府所為意見的表示，因為彼此知道對於此事的態度，來得更加動人，更有效果。還有一點要注意的是門羅的宣言是公開的，而康寧的答覆有些時候只有外交界知道。

英、美之決意反對同盟各國干涉南美，有了預期的效果。西班牙所邀請的會議在巴黎舉行了，但是被邀各國只派駐在巴黎的普通代表參加，並且唯一的結果是勸西班牙不要聽英國的忠告。康寧宣告獨立行動。關於英國承認殖民地的問題，英國與西班牙以後舉行的討論，都限於革命政府的地位；而在這點上他們的意見是這樣的不同，使康寧最後不能不向西班牙政府宣告，

「英皇對於西班牙美洲各國勢將隨時採取他所認為適當的步驟，而不復詢問馬德里朝廷；但是同時對於該朝廷沒有疏遠的感覺，對於西班牙的真正利益沒有敵視的意思。」（三十六）

英國決定承認 法國軍隊在條約所規定的時間以後仍繼續的佔領西班牙，康寧要求法國解釋，但無圓滿結果。因此他在一八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內閣會議上決定承認墨西哥及哥倫比亞。派遣的公使奉着訓令及全權已離開英國之後，英國纔把承認的事實於一八二五年一月一日官式地通知了外交團，並且兩天之後即當衆宣布了。這種承認是英國報復法國佔領西班牙的手段，不但是當時為衆所曉，並且兩年後為康寧所明白承認（三十七）在一八二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表的一篇演說內，他為辯護自己沒有阻止法國佔領西班牙說道：

我看另外一條路——我在另一半球謀得賠償。默想西班牙，如我們的祖先所知道的西班牙，如果法國取得西班牙，那麼她不是連同印第斯的西班牙。我叫新世界出來糾正舊世界的均勢。

南美雖然受賜於康寧者很多，但是如果我們想到西班牙殖民地在英國採取行動兩年前已經由自己的勇敢得到了獨立，並且經美國承認爲獨立政府，那麼便知康寧這種自誇沒有什麼效力。

克萊繼續運動承認的努力 美國政府爲南美各國的努力並不因爲英國的承認而鬆懈下來；牠繼續運動其他歐洲國家，尤其是西班牙，承認他們的獨立。國務卿克萊極力使其他同盟國出來向西班牙疏通，勸她承認她的殖民地，但是做盟主的俄皇繼續向西班牙宣傳「不但不要承認他們的獨立，並且須積極作征服他們的戰爭。」他答覆美國的請求說道，爲尊重「主權的無可爭論的權利」起見，他不能預先決斷或預知西班牙君王的意思。需要十年的功夫纔能勸西班牙放棄昔日的要求。

(1) A. S. P., F. R., III, 538.

(11) Moore, Dig. of Int. Law, I, 177.

- (III) Richardson, *Messages and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II, 13, 58, 116.
- (IV) Lyman, *Diplomacy of the United States*, II, 432.
- (V) A. S. P., F. R., IV, 217—270.
- (K) *Ibid.*, pp. 818—851. Th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has issued three volumes, edited by Dr. William R. Manning, under the title “Diplomatic Correspond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ncerning the Independence of Latin-American Nations (1925).”
- (P) *Benton’s Abridgment*, VI, 139.
- (R) *Ibid.*, p. 142.
- (T) Richardson, *Messages and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II, 44.
- (+) “Adams’s Diary,” September, 1817, to December, 1818; *Letters and Despatches of Castlereagh*, XI, 404, 458.
- (+ |) Stapleton, *Political Life of Canning*.
- (+ | |) Stapleton, *Official Correspondence of Canning*, I, 48 ff.
- (+ | | |) *Bagot to Castlereagh*, October, 31, 1818. *Mem. of a Conversation with Adams*, *Letters and Despatches of Castlereagh*, vol. XII, p. 66.
- (+ | | | |) For the 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 Troppau, Laybach and Verona, See *Letters and*

Despatches of Castlereagh, vol. VII; Life of Lord Liverpool, vol. III; Stapleton, Political Life of Canning and Official Correspondence of Canning; Chateaubriand's Congrès de Verone, and W. A. Phillips, The Confederation of Europe, 1813—1823. The text of an alleged secret treaty signed by powers at Verona is published in Niles' Register, August 2, 1823, vol. 24 p. 347, and in Elliot's American Diplomatic Code, II, 179.

(十H) Life of Lord Liverpool, III, 231; Official Correspondence of Canning, I, 85.

(十K) Stapleton, Political Life of Canning, II, 18.

(十J) Rush, Residence at the Court of London, 408.

(十L) Political Life of Canning, II, 24.

(十九) Rush, Residence at the Court of London, 412.

(11+) Letters and Despatches of Castlereagh, XI, 458, Bageot's reports of interviews with Adams.

(11+1) Hamilton, Writings of James Monroe, VI, 323—325; Webster, Castlereagh, 439.

(11+11) Ford,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XII, 318.

(11+111) Hamilton, Writings of James Madison, IX, 161—162.

(11+1111) W. O. Ford, "Genesis of the Monroe Doctrine," in Mass. Hist. Soc. Proceedings, Second

- (二十五) 特別看 G. L. Beer, *The English Speaking Peoples*, 79.
- (二十六) Rush, *Residence at the Court of London*, 419.
- (二十七) *Ibid.*, pp. 429, 443.
- (二十八) *Political Life of Canning*, II, 26.
- (二十九) Rush, *Residence at the Court of London*, 448.
- (三十) *Political Life of Canning*, II, 33.
- (三十一) Richardson, *Messags and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II, 209.
- (三十二) *Ibid.*, p. 218.
- (三十三) Wharton, *Dig. of Int. Law*, I, 276.
- (三十四) *Op. cit.*, I, 272.
- (三十五) *Political Life of Canning*, II, 42.
- (三十六) *Op. cit.*, II, 54.
- (三十七) *Official Correspondence of Canning*, II, 242. 給格蘭維爾 (Granville) 的信關於承認的一般問題看 *Life of Lord Liverpool*, III, 297—304.





## 第九章 與法國及英帝國的關係

甲克遜被選爲總統，甲克遜之被選爲總統，乃是西方民治戰勝保守的東方的表示。這個時期是美國成長及內部發展的時期，西南的迅速移殖，引起了邊疆問題，這種問題在甲克遜以後的總統底下，甚爲嚴重。英屬西印第斯之廢除奴隸制度，及英政府以國際合作方法去禁止非洲奴隸貿易的努力，這兩件事與美國擁護奴隸制度的勢力的團結和操縱中央政治是同時發生的。奴隸問題一天甚似一天，吸收美國政治家的注意，使美國對於一般國際關係的問題，更趨於孤立。甲克遜向來是明白反英的，可是與英國的困難倒沒有所預期的那麼大。與坎拿大的困難問題直到他的繼任人的任內纔發生，因此他與英國很嚴重的爭端只有西印第斯問題，而這爭端卻在他統治的初期便解決了。他處理這個問題之所以採取和緩態度，無疑地是由於他不贊成亞丹姆斯所做的一切事情。

甲克遜在國際爭端裏面，唯一表現了他的特有精力及武斷的進行方法的，乃是對法的爭端，而非對英的爭端。與英國解決了西印第斯問題之後，他跟着解決了對法國掠奪的要求問題（Spoliation claims）的長期糾紛，使他處理外交問題以精幹著名。原來對法國的要求，是根據拿破崙法令對於美國船隻所爲的非法捕獲及沒收而起的。一八一六年美國派加勒定（Gallatin）往法國提出這些要求的時候，復位的包本政府絲毫不願有所動作。他們甚至於除了未經捕獲會議（Council of Prizes）定罪而在海上所毀滅的船隻及貨物外，拒絕考慮任何要求，並且就是對於那些除外的要求也是一味的拖延。迨至加勒定的繼任人布朗（James Brown）再提起這個問題的時候，法國忽然提出了對抗的要求。法國的要求分三種：第一是有些法國船隻被捕；第二說是魯易西恩那條約（該約給了法國最惠國的待遇）第七、第八兩條被破壞；第三是根據美國革命時代包馬雪所接濟的補充品。關於魯易西恩那條約，爭點是法國能否要求美國爲互惠起見所讓與他國的利益。美國向來的立場是一個國家不能依據最惠國條款要求因互惠條約關係所給與他國的利益，除非該國願意給與完全相等的條件。

一八三一年的要求協定。當甲克遜做了總統時，他便派了利夫斯 (William O. Rives) 爲駐法公使，並令他催促掠奪要求問題的解決。他所提出的要求分爲五類，不算利息，總計爲一、一〇、四七、二八六元。(一) 談判因爲一八三〇年七月的革命中止了。這次革命使路易菲列普 (Louis Philippe) 登了皇位。新政府比較願意了結，於是在一八三一年七月四日便簽訂了一個協定。(二) 這個協定，兩方面都讓了步。利夫斯承認接受二千五百萬法郎，同時法國在這個數額中減去一百五十萬法郎作爲滿足她一切的要求（包括包馬雪的後嗣的要求，該項要求連同利息，計超過四百五十萬法郎。）美國對於法國酒的進口允許減低關稅十年，同時法國同意放棄魯易西恩那條約第七、第八兩條的解釋。這個協定在美國大受歡迎，不久便批准了。

法國衆議院不通過款項。可是法國衆議院不通過款項，使這個協定見諸實行。至一八三三年二月二日第一次付款到期時，甲克遜指令財政部長由美國銀行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向法國財政部長支取。法國政府不但拒不付款，並且牠的外交部長對利夫斯表示不滿美國的手續，提醒他說在法國憲政體制之下，如在美國憲政體制之下一樣，條約的財政條款，如果沒有立法

機關的合作是不能實行的。在下次衆議院開會的時候，法國政府提出了一個撥付所需款項的法案，但以剛够多數的投票被否決了。

甲克遜建議報復。如果甲克遜認爲明明是破壞了條約，那麼他便不是那樣老老實實屈從的人。當李文思頓 (Edward Livingston) 繼利夫斯爲駐法公使覲見法王時，路易菲列普皇帝表示了對美國的好感，並向他保證說一定忠實執行該項協定。李文思頓把這點向總統報告的時候，他建議如果在下次致國會書裏面『對於該問題表現一種強硬的國家感覺』或許對於法國衆議院有好的影響，並且『可以使人家知道美國強有力。』不過甲克遜在他一八三四年十二月一日致國會的年書裏面所表現的強硬，大概超過了李文思頓的希望。他將全個問題再詳細陳述了一遍，聲稱再沒有談判的餘地，並且倘若法國再延不履行她的義務，即請授權施行報復。(三) 這個年書在國會裏面引起了一個大的震動。總統的反對派在克萊領導之下，極力想利用這個機會，但是他們能够得到的只有一個和緩的決議：『關於美、法間的情事，現在不宜採取任何立法手段。』

## 國交決裂

當甲克遜的年書傳到法國時，法國非常駭異與憤怒。駐華盛頓的公使撤回了，李

文思頓回國的護照發給了，並且暫時停止與美國的外交關係的辦法通知衆議院了。一八三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衆議院通過了一個履行協定的議案，但是，非美國總統的年書有滿意的解釋以後不能付款。美國總統雖然拒絕作這種解釋，但是在他一八三五年十二月七日的年書裏面聲稱，「說我有意威嚇或侮辱法國政府那是毫無根據的，如企圖以恐懼的方法勒索法國她的公平意識所否認的東西，一樣的徒然，一樣的可笑。」（四）他在道歉或解釋方面能做的如是而已。

英國調停 到了這點，英國政府出來調停了。甲克遜接受了英國調停的提議，但是附有一個諒解，就是不道歉。這個爭端不久便解決了。一八三六年二月十五日英國駐華盛頓的代辦通知美國國務卿說道：

法國政府已經通告英國政府，說關於法、美兩政府間的差點，總統在他近來的年書裏面那種坦白正直的表示已經把這些妨礙法國施行一八三一年七月四日的條約的困難除去了。這種困難實在與國家的榮譽有關。（五）

這件事情於是就這樣結束了，外交關係也於是恢復了。(六)

一八三七年坎拿大的叛變 一八三七年，上、下坎拿大都發生了革命，但都沒有成功。不滿的原因，主要的由於該兩省立法機關的上院議員都是歸代表英皇的省長委派。在下坎拿大，並有種族的與宗教的關係；根據省長及上院以施行統治的英人總共只有人口三分之一，其餘都是法國天主教徒，他們在下院裏面佔多數。在上坎拿大，乃是握有大產業的初來殖民與近來殖民間的鬭爭。革命的領導是一個蘇格蘭人，名麥根子 (William Lyon Mackenzie)，他在運動失敗之後，帶了許多黨徒逃入美國，美國一般人民公開表示同情。沒有許久，全個邊界都激動起來了。在巴弗羅 (Buffalo)、羅乞斯脫 (Rochester)、托羅伊 (Troy)、聖亞邊斯 (St. Albans)、潑林頓 (Burlington) 及米德堡利 (Middlebury) 等地，紛紛舉行了會議，通過了決議，收集了款項、食糧及軍火，組織了義勇隊，準備了其他一切，以援對英的反叛。在巴弗羅，反叛者的旗幟已經高樹在麥根子司令部所在的鷹旅館 (Eagle Tavern)。美國政府立即採取行動以阻止這些敵對的準備。

國務卿福西斯 (Forayth) 寫信給紐約、維爾滿 (Vermont) 及米西根 (Michigan) 的州長，請他們逮捕一切準備進攻坎拿大的份子，並訓令地方檢察官對於一切有破壞美國中立法律的行爲的人，一律提起控告。

對卡羅林的攻擊 同時麥根子及其黨徒知道他們不能從美國進攻坎拿大，於是越往奈加拉河 (Niagara River) 中的海軍島 (Navy Island)，宣布臨時政府的成立。這裏有許多美國人加入他們，並且島上的防禦工作也做好了。上坎拿大的省長派了麥克納布 (Colonel McNab) 往該島對面的齊普瓦 (Chippewa)，以防止他們的登陸。一八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麥克納布得到報告說有汽船名卡羅林 (Caroline) 者，爲叛黨所雇用以載運軍火及補充品，現在停在海軍島。他立即命皇家海軍中的德利魯艦長 (Captain Drew) 召集義勇軍去毀滅卡羅林。那一天夜晚，德利魯及其部下乘船順流而下，但等到他們到了該島的時候，他們發見卡羅林停在美岸煦羅塞爾 (Schlosser) 的碼頭。不考慮他的命令是否叫他進美國管轄範圍以內去攻擊，德利魯當即過河，闖入該船，以子彈短刀駭走船員，然後把該船拖入水流，放起火來，讓牠流過瀑布。在混戰中有好幾



個船員受傷，有一美國人名杜飛（Amos Durfee）者被殺死。（七）

抗議與答覆 華盛頓一接到這件事情的消息，便派了斯高塔將軍（General Winfield Scott）前往邊地，並帶了信給紐約和維爾滿的邦長，請他們召集民軍，以防衛邊疆；同時並請英國公使福克斯（Henry G. Fox）注意這件在紐約邦管轄權內對美國公民的人身與財產的「非常暴行」。（八）福克斯在答覆美國的通牒以前，先要等接得上坎拿大省長的報告。他接得報告之後，即封送了福西斯。上坎拿大省長承認毀滅卡羅林的軍士是由麥克納布統率；但是聲稱卡羅林的海盜性質是毫無疑問的；美國的普通法律當時在邊地上又不實行，所以該船的毀滅乃是自衛所必要的行爲。一八三八年五月美國駐倫敦公使斯迭文生（Andrew Stevenson）向拍麥爾斯頓（Lord Palmerston）提出了賠償的要求，拍麥爾斯頓只承認接到了該項通牒，允許予以考慮。（九）

#### 麥克里奧德事件

美國的要求英國還沒有答應，在一八四〇年有一坎拿大人名麥克里奧德（Alexander McLeod）者，因為喝醉了酒，在紐約一個旅館內，自誇說杜飛是他殺死的。根據他

的話，經過長官的審問，便把他關在羅克樸（Lockport）的監牢裏了。後來由陪審官對他提起公訴，在奈加拉郡（Niagara County）法庭審判。麥克里奧德之被捕引起了邊界兩方面的興奮。英國駐華盛頓的公使請求美國政府「立即採取有效的步驟釋放麥克里奧德。」他說大家都知道「卡羅林汽船的毀滅，乃是在英國政府底下服務奉有長官命令的人的公共行爲。」根據這個理由不能提起訴訟；並且「盡人皆知麥克里奧德沒有參加卡羅林汽船的毀滅。」

福西斯以邦的管轄權爲理由。福西斯答覆說麥克里奧德所被控告的罪是在紐約邦內發生的；在美國國內每邦的管轄權在牠的相當範圍以內是完全離聯邦政府獨立的；聯邦政府不能干涉。麥克里奧德是否在場犯罪的問題，他說，可以依合法的證據解決。如果卡羅林的毀滅是公共的行爲，奉命而行的，美國政府卻從來沒有被這樣通知過，所以審理麥克里奧德的法庭應該進行。在覆文裏面福西斯說卡羅林是一個敵對的船隻，從事於海盜式的戰爭，以攻擊英國的人民；而毀滅牠的地方「名義上是在一個友國的境內；但是那個友國因爲受海盜的暴行的壓迫，不能在那部分地方行使牠的相當權威。」

英國要求聯邦政府立即釋放麥克里奧德。此項通信由衆議院交了給外交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提出了一個報告，惠格派 (Whigs) 認爲是動人聽聞的，是故意企圖煽動一般人民反對英國的。不過民主派擁護該項報告。審理 麥克里奧德 的日期定了一八四一年三月的第四個星期一。那時布林 (Van Buren) 的任期已經終了，哈利遜 (Harrison) 的任期已經從三月四日開始，維布斯脫 (Webster) 做了國務卿。英國公使福克斯奉命向美國政府聲明，英國政府完全同意他的措置及他在官方通信中所採取的語言，並且令他再向美國政府要求立即釋放麥克里奧德。要求的理由是因爲對卡羅林的攻擊是公共性質的行爲；是因爲保護英國的土地，防止「英國叛徒及美國海盜」的無端攻擊，不得不使用武力；是因爲要個人對於根據一個國家的合法權威的命令所做的事情負責，與文明國家的習慣相反；並且是因爲英國政府不能承認聯邦政府無權干涉及必須取決於紐約邦的主義。外國的關係是與聯邦政府發生的。如果承認聯邦政府無權干涉一邦，則就外國而言，勢必至於聯邦的解散，及外交代表不向聯邦政府派遣，而向各個邦派遣。(十)

維布斯脫之處理該案 維布斯脫鎮靜地接受了該項通牒，並派了檢察長往羅克樸去爲麥

克里奧德請精幹著名的律師，如果辯護無效，即說總統的意思要把該案用移審誤判案件的公文，移歸美國大理院辦理。可是審理因為程序上有些錯誤，宣告展期了，維布斯脫（他從每次郵件來到時得到歐洲的驚人消息，）非常煩惱。喀斯（Cass）從巴黎寫信來說，英國急迫得很，已有訓令給她的公使，如果麥克里奧德處死刑即行離開華盛頓，並且已下令英國地中海艦隊在基布拉達（Gibraltar）集合，向哈里發克斯（Halifax）出發。在等候該案審理的時候，維布斯脫答覆了英國公使的通牒。他提醒他說，在美國如在英國一樣，受司法程序拘束的人，非依司法程序不能釋放。兩國的行政當局都不能直接的或強迫的干涉釋放囚犯。他說，英國既然承認卡羅林的毀滅是公共的行爲，那麼開了該案一個新方面；有了這種承認之後，美國政府毫不懷疑，凡是與該項行爲有關的個人，根據公法的原則及文明國家的一般習慣，私人不應向普通法院負責。美國政府不能承認沒有能力和意志去保持牠的中立，及強迫牠的人民遵守牠的法律。牠很關心牠的權利，特別是牠的土地不容許外人侵犯。（十一）

麥克里奧德的審理與釋放 麥克里奧德案移歸紐約大理院了。該院判決牠有管轄權，麥克

里奧德不能釋放，該項進攻行爲在平時等於謀殺和縱火，並將囚犯發回依照普通法律程序審理。這個判決激動了沿邊兩方面的人民到了沸點。雖然兩方面以暴動相恐嚇，但是在優地加（Edgemoor）審理麥克里奧德的時候，秩序倒是很好。陪審官的判決是無罪，麥克里奧德於是釋放了，並且准予安全離境了。（十二）

爲免得將來有同樣的麻煩事件起見，維布斯脫起草了一個法案，並於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批准了。該項法律規定聯邦審判官所審理的一切案件，只要是囚犯自稱他們的犯罪行爲奉有外國的委任或命令，即可引用人身保護令狀的程序；如沒有釋放，須將囚犯發回地方法院審理，囚犯有權可以上訴到美國的巡迴法院及大理院。（十三）

卡羅林事件最後在一八四二年八月九日的條約簽訂以前幾天，用交換通牒的方式了結了。維布斯脫聲稱，自事件發生以來，已有五年，對於侵犯美國的尊嚴與主權的行爲，並沒有贖罪或道歉。他沒有提起該船的雇用是否合法的問題，而只指出侵犯了美國的土地。亞煦伯頓爵士（Lord Ashburton）的回答，對於該案有很長的討論，他不贊成維布斯脫所給發生經過的「富有色彩的

描寫，」但是對於事情發生的時候沒有「一點解釋和道歉」他表示了遺憾。他結束說道：

英國政府切望把互相尊敬鄰國的獨立管轄權和權威，認做一切政府的首要責任，並且我不能不重致他們所覺到的歉意，即是我現在辦理的事件會擾亂他們如此渴望要維持與美國人民和政府的和諧（十四）

維布斯脫後來說他費了兩天的功夫勸亞照伯頓用「道歉」這兩個字。維布斯脫在一個信裏面接受了亞照伯頓的聲明。這個信是為美國民衆而寫的，所以措詞如亞照伯頓的信一樣的巧妙。事實上他把英國的解釋和道歉弄做好像是比他們實在的意思還進一步。結論，他說這個題目兩國政府再不去討論了。（十五）

東北邊界的糾紛 由坎拿大叛亂所引起的爭端，與梅因—紐布郎斯維克（Maine-New Brunswick）邊界沿線的嚴重紛亂是同時發生的。原來一七八三年的條約在該處所建立的邊

界線向來沒有劃定。該條約規定美國東北邊界如下：『從洛伐斯柯夏 (Nova Scotia) 的西北角——由聖克羅河 (St. Croix River) 的發源處劃一線向北至高地 (Highlands) 所形成的角；——從上述劃分流入聖羅倫斯河 (St. Lawrence) 的河流的高地，從流入大西洋的河流，至康納克地卡特河 (Connecticut) 的極西北端止。』這種措詞非常空泛。所謂聖克羅河 的名字究竟是指那條河也不知道。並且所謂高地究竟是指那些小山，洛伐斯柯夏 的西北角究竟在什麼地方，沒有兩個測量員能有一致的意見。依照吉條約第五條所委派的委員決定斯庫地亞克 (Schoodiac) 即是當初認為是邊界的出發點的那條河，但是究竟洛伐斯柯夏 的西北角在什麼地方，及從該角至康納克地卡特河頭之線，還是問題。這個邊界的所在，及邊界至樹林湖 (Lake of Woods) 的其

他部分，都交了給依照媾條約規定所組織的委員會。但是東北邊界委員們不能得到一致的意見，於是在一八二七年簽了一個特別協定將該項爭端交付公斷。荷蘭國王被選為公斷員，他武斷地把土地劃分了，但是美國根據他超過他的權力的理由，拒絕接受。英國起初好像願意接受這個判決，但是後來也撤消了她的同意。(十六)

「亞魯斯杜克戰爭」一八三七年，據報告說英國殖民當局計畫要築一條鐵路，通過所爭的地方，以便利哈里發克斯與魁伯克間的直接陸路交通。這種計畫引起了美國的反對。同時梅因與紐布郎斯維克的當局間，不斷的發生小爭端，這些小爭端到了一八三八年夏天因為有許多英國的伐木者在亞魯斯杜克河（Aroostook River）開始活動，突然嚴重起來了。梅因當局命令這些伐木者離開美國土地，但是他們拒絕離開，並且集合了許多人預備以武力維持他們的地位。梅因邦長於是派了一隊民軍去執行邦的權威，而紐布郎斯維克當局也得到了英國常備軍一支隊，以援助他們的地位。情勢因此異常嚴重，幾乎至於流血。聯邦政府派了斯高塔將軍前往該地以便約束梅因當局，該問題於是立即歸英國外交部及美國國務部辦理。這個所謂「列斯杜克戰爭（Restook War）」來得很不湊巧，因為那個時候正是兩國關係因為坎拿大叛亂及卡羅林事件已經鬧得非常緊張。（十七）

測量員對於界線意見不能一致，情勢既如此嚴重，外交家不能不來嚴重考慮邊界問題的解決。英國外交部長拍麥爾斯頓與美國國務卿福西斯開始作多種的測量，以便來決定角與高地



的問題。從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二年，問題討論了三年，測量員企圖確定與條約線相符的線都失敗了。(十八) 一八四一年惠格派在華盛頓握了政權，差不多同時皮爾 (Peel) 在英國繼麥爾邦 (Melbourne) 做了內閣總理。維布斯脫做了國務卿，亞伯定爵士 (Lord Aberdeen) 繼拍麥爾斯頓做了外交部長。維布斯脫就職的時候，最急迫的問題是麥克里奧德案。奴隸貿易的禁止與海上搜查權的問題也很增加了他的困難。亞伯定的口氣比較拍麥爾斯頓來得和緩，維布斯脫一解決麥克里奧德案後，即專心來對付邊界問題。他提議（由駐華盛頓的英國公使轉達）放下測量員與歷史家所積聚的大批材料，以直接交涉的方式來成立一個協定。換句話說，他認為要得到對於一七八三年的條約的一致的相當解釋，絕無希望，因此提議兩國政府應根據習慣成自然的界線來成立協定。

亞煦伯頓的使命 皮爾決定接受維布斯脫的獻議，並同時決意派一特遣代表往美國全權去解決所爭執的問題。爲了這個重要使命，他與亞伯定經過慎重考慮之後，選了亞歷山大白倫 (Alexander Baring)，即亞煦伯頓爵士 (Lord Ashburton)，有名的倫敦銀行領袖。亞煦伯頓

並不是一個專門的外交家，但是很有能力和經驗，並且娶了一位美國太太。因為他曾經供給美國購買魯易西恩那的資本，所以他在美國聲名很好。大家認為他是一個適當的人。在他一八四二年二月八日的訓令裏面，他的使命的目的依重要的次序如下：東北邊界，阿利干邊界，西北邊界，卡羅林事件，爲禁止非洲奴隸貿易的搜查權。顯然他很有自由處理之權，並且由此可以證明英國希望所爭執的問題能夠友好的滿意的解決。事實上，維布斯脫在與亞照伯頓第一次見面以後就說過，亞照伯頓之來，只有全權，而無訓令。不過三月三十一日英國政府寄了補充的訓令給他，要他保持哈里發克斯與魁伯克間所擬議的交通路線，並且必須堅持聖約翰 (St. John) 之線，如是英國所要求的比荷蘭王所判給她的地方多得許多。(十九) 他立即抗議這些新訓令。幸而這時候維布斯脫與梅因 (Maine) 的委員正有麻煩交涉，請求展期，使他有時間與他的政府通信。在美國簽訂條約放棄一邦所要求的土地，而沒有得到該邦的同意，憲法上是有困難的。馬色秋塞子 (梅因以前是該邦的一部分) 也是有利害關係的一造。維布斯脫最後使梅因及馬色秋塞子同意了他與亞照伯頓爵士非正式所商定的折衷辦法，答應了給他們每邦十五萬元，並平分英國交與美國的

「所爭土地的款項。」(二十)這些付款的協定歸在條約的第五條。亞煦伯頓爵士因為這與英國無關，本來反對這種非常的條文，但是一經維布斯脫解釋說這樣可以使這些邦在參議院的票贊成批准，他就不反對了。

維布斯脫——亞煦伯頓條約東北邊界 該條約第一條所劃定的邊界線，從根據吉約第五條所派的委員所樹立的石碑起；然後依照間堤條約第五條所派的測量員在一八一七年與一八一八年所規定的線北至聖約翰；由該河的河床上至聖佛蘭西斯 (St. Francis) 河口；由聖佛蘭西斯上至樸恆納加吾克湖 (Lake Pohenagamook)；從這點然後沿着一條武斷的線向西南走以至於緯線四十六度二十五分與聖約翰的西南支流的交叉點；由此沿高地至康納克地卡特河的西北水源名赫爾江 (Hall's Stream)；由該河的中流下至瓦倫定 (Valentine) 與科林斯 (Collins) 在一七七四年以前所規定的邊界 (北緯四十五度)；然後由此線以至聖羅倫斯。

維布斯脫所說獲得的利益 採取上述之線，在張普倫湖 (Lake Champlain) 上的盧斯點 (Rousse's Point) 及假定在紐亨普蝦爾 (New Hampshire) 維爾滿特 紐約範圍以內的地方

(確在緯線四十五度以北)都確定給了美國。在他一八四二年七月十五日給梅因委員們的信裏面，維布斯脫說根據該約在所爭的一二、〇二七方英里中，劃給美國的有七、〇一五方英里，劃給英國的有五、〇一二方英里；這雖然比荷蘭王判給美國的土地少八九三方英里，但是那八九三方英里是山地，沒有什麼價值；劃歸美國的土地在本質上雖只有十二分之七，但是在價值上至少有全個五分之四。(二十一)

樹林湖的邊界 從聖羅倫斯至樹林湖的邊界的決定，困難並不很多，比較容易解決。該約確定了一八一八年已經同意的緯線四十九度爲樹林湖至洛磯山(Rocky Mountains)的邊界。阿利干問題不久又發生危機，但是這次談判並沒有予以嚴重的考慮，結果是條約上完全沒有規定。(二十二)

『紅線地圖』 有一件與邊界談判有關的事情，在參議院的辯論裏面討論過，後來一經報紙發表，使維布斯脫陷於困難的地位。這就是他使用『紅線地圖』的事情，他以爲這個『紅線地圖』就是交涉一七八三年的條約的代表用的。一七八三年代表們用的是米齊爾的地圖(Mit-

chell's Map) (二十三) 但是該約並沒有附帶一份在內。在簽了預備和約以後，維金斯送了一個地圖給佛蘭克林，請他在上面劃出美國的邊界。佛蘭克林退回該地圖時聲說他已經「用粗紅線」劃出。(二十四) 一八四二年，在維布斯脫—亞煦伯頓談判沒有開始以前不久，斯派克司 (Trotter Sparks) 在法國檔案內發現了佛蘭克林給維金斯的信，於是立即開始尋找其中所說的地圖。他找到了安威爾 (D'Anville) 在一七四六年的一個北美小地圖，在圖上有一條粗的紅線，顯然是劃出美國的邊界的。這條線劃給英國的地方比她自己要求的還多。沒有東西可以證實這地圖是真的，但是斯派克司立即寄了給維布斯脫，維布斯脫立即訓令奉命進行訪查地圖的埃威熱特 (Everett) 「放棄在英國或他處尋找地圖的工作。」維布斯脫沒有把該項發見的地圖告訴亞煦伯頓爵士，但是他用了這地圖來勸梅因及馬色秋塞子兩邦同意邊界的折衷辦法，並使參議院批准該項條約。等到這些事實洩漏出來之後，美國和英國都有人對他作嚴厲的批評，說他不應該不把地圖給亞煦伯頓看。但是他答覆說，他以為他的責任不應把一種可疑的證據給英國代表看，而這種可疑的證據或許有礙美國的要求，或引起另外一個爭端。

英國圖書館的地圖 當時不知道在一八三九年英國圖書館的館長已經請拍麥爾斯頓注  
意一個有紅線的地圖，上面還記着有『阿斯屋德(Oswald)所描寫的邊界』字樣。該地圖立即由英  
國圖書館移到了外交部。這是米齊爾的地圖，確是阿斯屋德在一七八二年的談判裏面用過的，並  
且在上面所劃出的線與美國所要求的邊界很相符。在維布斯脫—亞煦伯頓條約批准之後，亞煦  
伯頓把這個地圖給了埃威熱特看，埃威熱特在一八四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報告裏面形容說道：

劃出我們向來所要求的邊界——把洛伐斯柯夏的西北角延至聖約翰之北——是用一  
條粗紅線很細心劃出來的；這條紅線有英寸十分之一闊；沿線有四個地方明明寫着『阿斯屋  
德所形容的邊界。』（二十五）

這個地圖後來交回了給英國圖書館，至今還保存在那裏。（二十六）

對維布斯脫不公平的批評 這樣看來，在談判中，每造都操有獨占的證據，這種證據倒是很

有利於對方的主張。不過所可疑者，就是不知亞煦伯頓是否知道英國圖書館的地圖。既然地圖的與歷史的證據的性質不能令人滿意，那麼維布斯脫之主張習慣成自然的界線似乎很合道理。這種界線從當時的殖民情形及私人權利看來，大概比一七八二年擔任交涉者腦筋中所想像的何界線爲公道。在地圖沒有發現以前，他已經同意這個辦法，回到英國之後，亞煦伯頓寫道：

一般社會對於維布斯脫在道德上應否公開一切，雖至前功盡棄，也所不惜的問題，討論得很多。我把這件事情訴之於老外交家的良心，也沒有得到一個滿意的答覆。我自己的意見是講公道，在這方面是不能責難維布斯脫的。（二十七）

英國禁止奴隸貿易的努力，與禁止奴隸貿易有關的搜查問題，雖然列在亞煦伯頓的訓令之末，但在談判中很佔重要，並且差一點把談判破裂。在一八三三年解放法廢除了在英國殖民地的奴隸制度以後，拍麥爾斯頓爵士便進行謀取國際上的合作，以禁止奴隸貿易。到了一八三九年，

英國已經與海第(Haiti)、烏拉圭(Urugway)、委內瑞拉(Venezuela)、玻立維亞(Bolivia)、阿根廷(Argentina)、墨西哥(Mexico)、塔克薩斯(Texas)、丹麥(Denmark)及漢沙各城鎮(Hanse Towns)訂了條約，給了她搜查的權利。一八四一年英、法、奧、普、俄又訂了一個五國條約，規定：

……締約各國同意凡將來持有特別委任狀及命令的軍艦……可以搜查一切屬於締約各國的商船，不過須有相當的根據，認其犯有從事於奴隸貿易的嫌疑。(二十八)

喀斯反對英國的計畫 美國駐巴黎公使喀斯將軍(General Cass)抗議法國批准這個條約。他的行動是沒有奉到訓令的。他的抗議是根據總統致國會書中的一段文字，略謂美國『不能聽憑其他政府的意志和高興，隨便把海上法竄改。』喀斯對法國政府所說的話，來得更強硬。他說如果法國接受亞伯定的解釋，說該約使法國負有破壞美國國旗的責任，那麼美國『會自行準備，



恐懼而不驚皇，惋惜但是堅決，去對付世界歷史上有時發生的拚命鬪爭。『法國政府把該約的批准延緩了好幾年，於是英國計畫的失敗大家歸功於喀斯。但是法國政府的出此，還有其他的考慮。戴列爾總統 (President Tyler) 對於喀斯的通牒表示贊成，由維布斯脫寫信通知了他。喀斯又用匿名的方法發表了關於搜查權的一本小冊子，在歐、美很引起了注意。這本小冊子，在美國奈爾斯 (Niles) 的記錄 (Register) 裏面用了著者的姓名轉載出來了。當維布斯脫在一八四二年的條約裏面沒有取消英國搜查及強募的行爲時，喀斯聲稱有意辭去公使之職，並且與維布斯脫有很嚴厲的通信，引起了很多人的注意。雖然崑西亞丹姆斯等嚴厲的批評喀斯，說他是代表蓄奴的利益，但是從美國的政策及國際法看來，喀斯主張搜查權只能由交戰國行使，那是對的。(二十九)

阻止濫用美國國旗的努力 如果美國不加入英國所締結的條約大半是要歸於無效，因為無論屬於那國的販賣奴隸的船，只要把美國國旗一舉，便可要求免除搜查。美國海軍中尉彭因 (Lieutenant Paine) 是被派在非洲海岸阻止濫用美國國旗的。他在一八四〇年三月十一日與英國海軍少校塔克爾 (Commander Tucker) 簽了一個協定，授權兩國艦隊的軍官，扣留一切

掛美國國旗從事於奴隸貿易的船隻，查出來如果是美國的財產，即交與美國軍官，否則即交與英國軍官。（三十）英國軍官執行這個協定的活動，不久便激起了美國政府對於在平時搜查美國船隻的激烈抗議。美國駐倫敦公使斯迭文生奉到訓令抗議英國驅逐艦搜查美國船隻。於是他與麥爾斯頓爵士之間便發生了很熱烈的通信。在一八四一年四月十六日的通牒裏面，斯迭文生聲稱

曾經屢次請求閣下與貴政府考慮這個題目，所以無再陳述理由的必要。美國的決心已經明白聲明，他們不能承認由外國船隻來審問他們的公民在海上掛他們的國旗的船隻，無論目的是確定他們的文件的真偽也好，或確定該項船隻是否是販賣奴隸也好。如果承認這種要求，那麼等於承認搜查權……所以責任所在，我不能不再明白向閣下表示我的政府的決心，他們的國旗是保護牠的人民的身體財產的，及在牠底下的一切的，再不能允許對於美國的船隻與商業繼續的侵略。

英國有一個理由說美國既然根據國會的法令宣布了奴隸貿易是海上掠奪，那麼英國便有搜查犯有從事奴隸貿易的船隻的權利。對於這點，斯迭文生答覆道：

美國政府之宣布奴隸貿易為海上掠奪，並沒有因此把奴隸貿易變成國際法的一種犯罪行爲，因為一個國家不能增加或限制對公法的犯罪行爲。（三十一）

英國政府重申牠的立場。在他的一個通牒內，拍麥爾斯頓提到塔克爾與彭因間的協定，但是斯迭文生答覆說，除了拍麥爾斯頓告訴他以外，他不知道有這件事情，他沒有理由認定美國政府給了牠的海軍官吏這種權力。拍麥爾斯頓於是送了一份協定的副本給他。（三十二）在一八四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拍麥爾斯頓最後給斯迭文生的通牒內，他重申英國的主張，聲稱

……檢查犯有從事於奴隸貿易的商船的文件，即使這種商船掛的是美國國旗，是一個絕

對必要的步驟，從事於禁止奴隸貿易的英國驅逐艦應該繼續實行，英國政府完全相信美國政府如果予以考慮是不能反對的。(三十三)

政府的更換 事情於是弄僵了。好得這時候政府有更換，空氣爲之一鬆。亞伯定繼拍麥爾斯頓做了外交部長，他的公文的措詞比較和緩得多。關於搜查權的通信還是繼續着，但是埃威熱特(Edward Everett)不久繼了斯迭文生的職，等他到了的時候，局勢因爲克利阿(Creole)事件大爲嚴重了。克利阿是一個美國船，從亨普頓路(Hampton Roads)到紐阿倫斯，載了些客人及一百三十五個奴隸。在路上奴隸起而叛變，傷了海員多人，死了客人一人，並把該船駛入英屬巴哈馬斯(British Bahamas)的納梭(Nassau)港內。該地當局拘了與殺案有關的奴隸，把其餘的都釋放了。(三十四)此項行爲在美國引起了劇烈的憤怒，尤其是在美國南方。不過北方的禁奴派是贊成此舉的。維布斯脫於是陷於困難的地位，不得不訓令埃威熱特正式向英國政府提出抗議，要求將來不再發生同類事件的保證。亞伯定的答覆是正式的，並且稱讚了殖民地官吏的行動。這個通

據正在維布斯脫—亞煦伯頓談判中接到，差一點把談判破裂。亞煦伯頓五月十二日致書亞伯定說道，「現在這裏定不能發表，以免觸惱南方人民，妨礙我們的目的。」（三十五）

維布斯脫與亞煦伯頓關於奴隸貿易和強募海員的談判。亞煦伯頓希望得到一個另外的條約，包括搜查權及奴隸貿易。他完全了解美國人民及美國政治家對於英國搜查行爲問題的敏感。他寫信給亞伯定說，美國對於禁止奴隸貿易的努力的態度，乃是由於恐怕強募海員行爲的重來。維布斯脫提議在條約內添加一個條款，或由英國發表一個宣言，其內容如下：

……如果我們捲入戰爭，而美國是守中立，對於她在海洋航行的商船不施以強募海員的行爲，不過須制定法律或其他有效的規則，不許在美國居住五年以下的英皇臣民，在戰爭期內加入美國商船服務。

亞煦伯頓向亞伯定提出了一個有力的理由，贊成這麼一個宣言。

強募海員，就制度而言，是一件反常的事情，我們自己的人民也很難忍受。對於一個外國人，那是不可否認的暴虐行爲，只有用武力纔能執行，只有武力繼續存在一天，他纔屈服一天……自前次戰爭以來，美國人口已增加兩倍以上，並且那場戰爭給了她以前沒有的——一個海軍，這個海軍就她的疆域的比例講來是很有趣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強募海員的行爲能否永遠重演呢？我恐怕在英國沒有人認爲是能夠的。（三十六）

亞伯定拒絕這個提議，聲稱牠「等於絕對地，完全地放棄英皇固有的不能沒收的權利——命令在任何地方發見的臣民對他效忠服務。」如果英國不放棄所謂強募海員的權利，那麼美國政府決意不承認搜查權。

克利阿案的解決 維布斯脫與亞照伯頓並希望把克利阿案包括在所提議的罪犯引渡條款「船上叛變」之內，但是亞伯定把這些字刪去。（三十七）締結一個條約的希望好像差不多沒有

了。但是亞煦伯頓與維布斯脫還是繼續他們的努力。關於克利阿案的談判在條約簽字以前幾天，用交換牒文的方式結束了，維布斯脫聲述美國立場的措詞，據亞煦伯頓爵士所說，「用意主要是維持他在南方的聲望。」他自己的答覆，亞煦伯頓添說道，用意是「避免任何爭辯，而同時對於奴隸問題維護英國的原則。」不過他保證了英國政府將發訓令與各屬地的總督，叫他們「不要多管閒事去干涉被災難或非法暴動所迫駛入這些海港的美國船隻。」（三十八）至於克利阿事件則交與一八五三年的混合要求委員會去解決。委員們的意見不能一致，但是裁判員判了給美國一一〇、三三〇元。這個決議在英國國會內曾引起熱烈的辯論，但是英國爲解放了的奴隸終竟出了錢。（三十九）

維布斯脫—亞煦伯頓條約的締結 最後在一八四二年八月九日維布斯脫與亞煦伯頓簽了兩個條約，一個是關於邊界問題，其內容上面已經說過，還有一個是關於奴隸貿易的禁止與罪犯的引渡。兩個條約寄往英國批准以後，維布斯脫決定把他們變成一個，以便取得參議院的批准。這點是辦到了（四十）第八條規定兩國聯合巡洋艦隊在非洲海岸「分別的各自的施行兩國

禁止奴隸貿易的法律、權利及義務；發給艦隊的命令須使他們最有效的採取協調的及合作的行動。』第九條保證締約兩國對於他國須運用他們的勢力，使無論在什麼地方的奴隸市場歸於關閉。參議院在接得該約十天以內，便以三十九票對九票的投票予以批准了。這個條約在英、美兩國都有人作嚴厲的批評。在英國有人認牠爲『亞照伯頓投降條約』，同時有許多美國人對於邊界的妥協及未取得英國搜查權的放棄有所不滿。（四十二）不過有幾句話應該替折衝的人聲說，就是他們把一個危險的危機渡過了，並且因爲他們放棄了普通的外交形式，而以很自由和非正式的態度來討論所爭執的問題，纔有這種結果。他們的會議沒有議定書，並且所交換的牒文須先經過討論及同意，纔成爲公文。同時戴列爾總統很注意該項談判的進行，對於談判的圓滿結果也有不小的功績。

蒲徠士的評語 蒲徠士爵士 (Lord Bryce) 對於這個時期的英、美外交有一段有趣味的評語說道：



像這樣機敏慎重的人如維布斯脫及亞煦伯頓，並不時時刻刻以擁護美英的利益爲前提。有時候英國外交部長的強硬態度激怒了美國的談判者，有時候華盛頓一個煽動民衆的國務卿以威嚇的口氣冀取得擁護國家權利的美譽。但是倫敦的態度不好的時候，華盛頓的脾氣卻好，樸托麥克 (Potomac) (譯者按：華盛頓有河名樸托麥克，意即指美國政府) 有風潮的時候，泰姆士 (Thames) (譯者按：倫敦在泰姆士河畔，意即指英國政府) 卻風平浪靜。兩國運氣好，如果有一方面鹵莽暴烈，他方面從不以鹵莽暴烈相報。(四十二)

(一) Moore, *Int. Arbts.*, V, 4458.

(二) (Malloy)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I, 523.

(三) Richardson, *Messages and Papers*, III, 97.

(四) 甲克遜的年書，附有通信多數見 Richardson, *Messages and Papers*, III, 147—222.

(五) *Op. cit.*, III, 221.

(六) 這個爭端詳請見 Moore, *Int. Arbts.*, V, 4447—4485, 及 *British State Papers*, XXII, 595—

6-6, 561—993; XXIII, 1295—1341; 及 XXIV, 1086—1155.

- (卅)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XXVI, 1373.
- (卞) *Ibid.*, p. 1376.
- (九) Cong., 2 Sess., House Exec. Docs. 64, 74, 305; 26 Cong., 2 Sess., House Exec. Doc. 33, House Report, 162.
- (十)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XXIX, 1126.
- (十一) *Op. cit.*, XXIX, 1129.
- (十二) 聯邦註冊官 Niles' Register, LXI, 104—105, 119—128, 187—191.
- (十三) 5. U. S. Statutes at Large, 539.
- (十四)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XXX, 195.
- (十五) Tiffany,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the Canadian Rebellion of 1837—1838; Reeve, American Diplomacy under Tyler and Polk, Ch p. I.
- (十六) Moore, Int. Arbts., I, Chaps. I—IV.
- (十七) Sprague, The Northeastern Boundary and the Aroostook War, passim.
- (十八) Moore, Int. Arbts., I, 141—144.
- (十九)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II, 249; E. D. Adams, "Lord Ashburton and the Treaty of Washington," in Ann. Hist. Rev., XVIII, 168.

- (一十) Moore, *Int. Arbiter*, I, 147—151.
- (一十一) The Works of Daniel Webster, VI, 276.
- (一十二) Adams, *Am. Hist. Rev.*, XVII, 770, 781.
- (一十三) Wharton, *Dip. Cor. of Am. Rev.*, VI, 133.
- (一十四) *Ibid.*, p. 129.
- (一十五) Tanton, *Thirty Years' View*, II, 671. 三月二十一日拍多爾斯頓在眾議院裏而對於該約作了一個詳盡的攻擊，他批評政府不拿這個地圖出來(*Hansard LXVII*, 116)這篇演說大概引起了埃威熱特的注

意。

- (一十六) Moore, *Int. Arbiter*, I, 154—157.
- (一十七) E. D. Adams, *Am. Hist. Rev.*, XVII, 780.
- (一十八)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II, 244.
- (一十九) Rives, *Am. Dip. Under Tyler and Polk*, 33—38; McLaughlin, *Lewis Cass*, Chap. VI.
- (二十)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XXIX, 624.
- (二十一) *Op. cit.*, XXX, 1142.
- (二十二) *Ibid.*, p. 1151.
- (二十三) *Ibid.*, p. 1153. The full correspondence is in vol. XXIX, 621—655, 1188—1193, and

XXX, 1128—1181.

- (三十四) Moore, *Int. Law*, II, 358—361;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XXX, 181—193
- (三十五) E. D. Adams, in *Am. Hist. Rev.*, XVII, 774.
- (三十六) *Op. cit.*, p. 775.
- (三十七) *Ibid.*, p. 777.
- (三十八)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XXX, 181—193.
- (三十九) Moore, *Int. Arbts.*, I, 417.
- (四十) Adams, 779.
- (四十一) 維布斯脫於一八四六年四月六、七兩日在參議院發表了一篇演說，詳爲辯護。
- (四十二) Dunning,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United States*, (蒲徠士的序文) XXXVII.



## 第十章 阿利干與塔克薩斯

一八四四年民主黨的政策大綱宣稱：

我們在阿利干全個區域的所有權是清清楚楚，沒有問題的；這個區域的任何部分都不應割與英國或任何其他國家；在最早可行的時期再度佔領阿利干與再度合併塔克薩斯乃是偉大的美國政策，而爲本大會所請求全國民衆予以誠心擁護的。(一)

這個宣言可以表示丹寧教授 (Professor Dunning) 所謂『怒號的一八四〇年間 (Roaring Forties) 』(二) 皮爾與亞伯定的比較和緩的政策，代替了拍麥爾斯頓的強硬的和侵略的國家主義，這對於兩國都是僥倖的。

對於阿利干的衝突的要求，在維布斯脫—亞煦伯頓談判裏面，因為有更迫切的事件以致被丟在旁邊的阿利干問題，使兩國在四年的短時間內比一八一二年以來戰機還要來得迫切。兩國對於西北岸的土地都有無可爭執的要求權利，但是這種要求重疊到這樣一個程度，以致難於劃清界線。哥倫比亞河（Columbia River）及其流域的管理是全個糾紛的主要爭點。美國對於這個區域的要求，如一八二三年昆西亞丹姆斯代表官方所表示，乃是根據

……牠是一個美國公民從海道發現的，並且是他命名的；牠的入海路線是呂威斯（Carl Lewis）與克拉克（Captain Clarke）探查出來的；亞斯托利亞（Astoria）的移民地是在美國保護下成立的，並且因此於一八一八年歸還了給美國；及後來西班牙一切權利的取得，而西班牙在該河發現以前，又是唯一歐洲國家在美洲西北岸有土地權的要求。（三）

這些要求的由來 有人說早在十六世紀就有好些西班牙的探險家北航到阿利干，並且德

熟克 (Drake) 或許沿海岸北走到了這麼遠的地方，但是關於這些航行的證據不可置信。一七七八年庫克 (Captain Cook) 率領了一個英國遠征隊航行到該海岸，十年後又有一個美國人名葛列 (Captain Gray) 者跟着同一航線走過。葛列於一七九二年回來，他曾經爲着探查哥倫比亞河深入內地若干英里，並且用了他的船名做這河的名字。一七九三年麥肯西 (Alexander MacKenzie) 從坎拿大越過山嶺，探險到弗列澤河 (Fraser River) 的上流。一八〇五年呂威士與克拉克越過米梭利 (Missouri) 的水源到哥倫比亞河，並跟着該河河路到海。英國很注重一七九〇年洛卡桑 (Nootka Sound) 的協定，因爲依照該約西班牙讓了給英人在加里福尼亞 (California) 西班牙殖民地以北的通商權利。(四) 一八一一年亞斯托爾 (John Jacob Astor) 創始他的皮毛生意計畫，在哥倫比亞河口成立了一個小殖民地。等到他的經理人一聽見一八一二年戰爭已經開始的消息，他們便賣與他們的勁敵坎拿大西北公司 (Northwest Company of Canada) 後來不久便有一個英國艦隊以他們君王的名義正式佔有該地。戰爭結束的時候，美國根據提條約的普通條款，堅持歸還亞斯托利亞。英國政府起初對於這個要求覺得驚異，但是到一八一八



年終竟把該地歸還了。(五)

英人堅持以哥倫比亞河爲界。在導至一八一八年的共同佔領協定的談判中，英人希望在落磯山東西成立一緯線四十九度以南的界線。他們起初想美國承認他們南至哥倫比亞河的土地要求，以冀影響落磯山脈以東的界線決定在樹林湖正南密士西比河的一點上。通到密士西比河的要求當然是根據一七八三年的條約，因爲其中有一條款許了英國在該河航行的權利。在他給白哥特 (Basset) 的訓令裏面，加斯列里 (Castlereagh) 說道：

雖然各造在內地及在海岸的權利，其緣起的環境完全沒有聯絡，雖然須劃一界線經過這麼一個荒野的區域如密士西比河以西的地方以至於太平洋，但是在兩國政府進行劃定中間的邊界以前，最好先去考察他們在海岸各自的權利是什麼，因爲邊界線是要劃到海岸的。(六)

美人堅持緯線四十九度。在他方面，美人因爲亞斯托利亞的歸還，知道他們對於哥倫比亞

河流域的要求更強有力，所以願意把該問題暫爲丟開不提，而極力主張在落磯山脈以東採取緯線四十九度爲邊界，希望在將來可以幫助他們在山脈以西也採取同一界線。因爲這個理由，美國拒絕了英國將全個爭端交付公斷的提議，並堅持關於樹林湖至落磯山脈的邊界以直接交涉方法來解決。他們以緯線四十九度爲邊界的目的達到了，並且提議擴張該線至山脈以西以至於海，但是英人堅持以哥倫比亞河爲界。於是以十年爲期的共同佔領協定，把阿利干爭端暫時擱延起來了。次年西班牙以緯線四十二度以北的一切權利讓給了美國。這麼一來，清清楚楚把阿利干的南方邊界規定了。數年後依照美英與俄在一八二四年及一八二五年訂的條約，牠的北方邊界規定爲緯線五十四度四十分。英、美現在是唯一有要求權的國家。

康寧勉力恢復失地。到了一八二六年，因爲一八一八年的協定快要滿期，於是又開談判，但是康寧堅持以哥倫比亞河的中流從河口起至緯線四十九度止爲界線；從該點以至於落磯山脈，他是願意以緯線四十九度爲邊界的。在一八二六年七月七日致利物浦爵士(Lord Liverpool)的信裏面，他認爲亞斯托利亞的歸還爲「絕對無理由。」

請拿英、美人各半的公司，以好價出賣亞斯托利亞殖民地與一個完全英國人的公司的賣契，和規定歸還戰時所『取得』的地方的問堤條約的第一條作一個比較；並請讀巴赫斯特爵士（Lord Bathurst）指令將這樣買賣的殖民地歸還美國人的信。（七）

不過在這個私人交易之後，曾經有過一個英國海軍軍官來佔有此地，因此便陷於問堤條約的條款範圍以內，這是於英國方面的理由不利的。康寧力勸利物浦堅持他們的立場，以挽回鑄成的大錯。『如果我們退讓，那麼亞斯托利亞的割讓勢必不過是軟弱的第一個象症，第一次對於侵略的順從。這種侵略，如不抵抗，一經成功，便會增加。』觀察將來，他說道：

東半球與西半球直接橫過太平洋的貿易，是世界貿易最容易迅速增加與進步的……我不願把我的名字留在一個條約上，使英國放棄在美洲西北岸的殖民地（這種殖民地是廣大

無涯的，如果我們決意不拋棄他們）與中國間的巨大直接交通的利益。(八)

他的繼任人遵守他的政策。康寧次年便死了，他的死剛在加列定與格蘭特 (Grant)、亞丁頓 (Addington) 簽訂一八二七年八月六日的條約以後兩天。該約將共同佔領協定無限展期，但是任何一造得於十二個月前通知廢止。康寧的阿利干政策，由他的繼任人維持了差不多有二十年之久。在一八四二年的談判裏面，英國政府授權與亞照伯頓爵士接受緯線四十九度爲落磯山脈至哥倫比亞河的邊界，但從該點起須循着該河的中流到海。亞照伯頓以個人意見向維布斯脫聲稱，如果美國能向墨西哥取得山法郎西斯科 (San Francisco) 海港，英國決不反對，不過她須取得哥倫比亞的界線。維布斯脫雖然贊成取得加里福尼亞，但對於該項提議沒有同意。於是阿利干問題便丟下來了。次年維布斯脫提出加里福尼亞的問題，並且在一個給埃威熱特的信裏面，建議美國、英國及墨西哥來訂一個三國條約，墨西哥將上加里福尼亞割讓與美國，由美國償以一筆大款，在該筆大款內便可付給美、英人民對墨西哥的要求。同時他對於阿利干的邊界，有些讓步。

(九)

亞煦伯頓不逼緊阿利干問題的理由，據他向他的政府所說，乃是恐怕這樣一來會危害關於東北邊界的交涉，他認為後者更加重要。等到東北邊界問題得到解決，亞伯定爵士便於一八四二年十月十八日訓令英國駐華盛頓公使福克斯向維布斯脫提議，請訓令埃威熱特在倫敦談判阿利干問題。(十)維布斯脫同意這個提議。但是幾個星期之後戴列爾總統在他致國會的年書裏面，宣示他有意催促英國政府早日解決該項問題。亞伯定對於這個宣言提出了抗辯，謂牠容易使人發生誤會，因為在他寫作他的年書的時候，戴列爾總統已經有英國的提議及維布斯脫的同意在他的前面。(十一)維布斯脫的退職把事情擱延起來了，埃威熱特沒有接到什麼訓令。在一八四三年總統致國會的年書裏面，又提出了前一年關於阿利干問題的宣言，使福克斯與亞伯定又不高興。現在白肯亨(Pakenham)繼福克斯做了英國駐華盛頓的公使，英國政府鑒於美國政府顯然有一點不願在倫敦開談判，於是授權了給白肯亨同意在華盛頓辦交涉。(十二)亞普雪爾(Upsal)的突然的死與加洪(Calhoun)的注意塔克薩斯條約又把事情擱延了。最後到了一八四四年九

月纔開始談判。白肯亨願意在緯線四十九度以南溫可華 (Vancouver) 或大陸上給美國一個或多個自由港，但堅持哥倫比亞的界線。加洪拒絕放棄對於哥倫比亞河流域的要求，於是談判便宣告停頓。(十三)

「五十四度四十分或戰」在這些談判裏面，總統選舉正是競爭最烈的時候，民主派的口號是「五十四度四十分或戰」。英國既然拒絕以緯線四十九度爲界（這是一個公平的分界，美國曾經屢次提議過），那麼除了佔據全個區域，讓英國來打（如果她願意）以外，沒有別的法。這是民主派的理由，但是相信英國是會答應以緯線四十九度爲界，不願訴諸戰爭的。向來沒有人嚴重的主張過，說美國對於全個區域有有效的要求。

樸爾克總統的立場 一八四五年一月白肯亨提議公斷，但是加洪答覆說總統仍希望該問題可以直接交涉解決。在戴列爾總統任內再沒有什麼進行。如果拿樸爾克 (Polk) 當選的政綱來看，那麼他的就職演說關於阿利干的一段是比一般所期望的來得簡短和緩。最有意義的一段是聲稱是他的

責任用一切合乎憲法的方法，去主張並維持在美國落磯山外的那個地方的權利。我們在阿利干地方的所有權是『清清楚楚，沒有問題的，』並且我們的人民已經在那裏預備攜妻子兒女去佔據牠，以完成我們的所有權。

英國的立場 當英國眾議院討論到樸爾克總統的演說時，皮爾以和緩的態度，把求解決的經過報告了一遍，並對於新總統所採取發表他的意見的方法，表示遺憾。在結論裏，他聲述了英國的政策，這種政策從亞伯定在貴族院所發表同一的聲明看來，顯然是已經過詳細的討論及通過。皮爾說道：

我覺得是我不可推諉的責任，代表英國政府，用最溫和的但是同時最堅決的語言聲明，我們認為對於這個阿利干區域我們有清清楚楚沒有問題的權利。我們還是相信可以得到一個

友善的解決……但是，我們用盡了力量還不能得到這種解決之後，如果我們的權利被侵犯，我們有決心並且我們有準備去維持他們。（十四）

樸爾克又提出緯線四十九度 這些鄭重地說的鄭重話，如果兩方面不希望避免衝突，這種情勢便會引起戰爭。樸爾克及他的國務卿布卿蘭（Buchanan）現在遇到要從『五十四度四十分或戰』的立場向後退的困難問題。布卿蘭在一八四五年七月十二日給白肯亨的一個通牒裏面，重新提出了阿利干的問題。在一個很長的理由裏而他主張美國『對於所爭的全個區域有獨占的權利』但是他追加說樸爾克總統因為他的前任總統的行動，陷於困難，如果不是被拘束的地位，因為前任各總統在一切談判中都是一致根據妥協的原則進行。『樸爾克總統因此有訓令給他，要他提議『兩國以北緯四十九度爲界，從落磯山起至太平洋止，劃分阿利干區域；同時願意在四十九度以南溫可華島上開放一個或多個英國政府或許希望的自由港給英國。』（十五）

英國公使憤怒地拒絕該項提議 白肯亨對於這個界線穿過溫可華島的提議，大爲憤怒，以



致鑄成錯誤，不問過倫敦，便予以拒絕，並請布卿蘭另外提出一個『比較公平，比較合乎英國政府的合理希望』的提議。(十六) 樸爾克於是令布卿蘭撤回美國的提議。布卿蘭在一個長通牒裏面把該項提議撤回了，並且把爭端再敘述了一遍。他對於英國公使的措詞及拒絕該項提議的簡略態度也表示了反對。不過在結論裏，他說：

採取這步的時候，總統仍希望這個長久未決的爭端最後還可以用不擾亂和平及不阻礙現在幸而存在兩國間的和諧關係的方式得到解決。(十七)

在他一八四五年十二月二日致國會的年書裏面，樸爾克於檢閱該項爭端的時候，又特別着重美國屢次在緯線四十九度妥協的獻議，並且宣告：

文明世界可以在這些程序裏看出美國很讓步的精神，本政府不負爭端解決失敗以後的

責任。

樸爾克對約翰布爾兇起來。他請國會授權給他，以便依照條約上的規定，向英國作一年前的通知，停止共同佔領的協定，並且請求國會採取必要的步驟，以保護在該區域的美國人民及「維持我們正當的所有權。」在他私人日記裏面，他這樣寫道：

唯一對付約翰布爾 (John Bull) (譯者按：即英國的外號) 的辦法是對他兇……如果國會猶豫不決，約翰布爾立即會妄自尊大起來，對於要求更會貪得無厭。

拒絕公斷的提議。同時白肯亨向布卿蘭請求把他曾經拒絕的提議再提出來。這布卿蘭不願意幹，於是白肯亨又提出公斷的辦法。(十八) 關於這個問題交換了好些牒文，但是提議被謝絕了。在傳達總統的決議的時候，布卿蘭說道：

他相信世界上沒有兩個國家被商業關係這樣密切地聯結在一塊，因此他相信沒有兩個國家更應該能够並且願意彼此以公平相待，用不着任何公斷者的干涉。（十九）

英國同意緯線四十九度。美國國會授權總統通知廢除一八二七年的條約的決議，用了客氣的方法，轉告了英國政府，以為重開談判先留一個餘地，但是樸爾克同時聲明，以後任何提議須由英國提出。他並且聲稱，他雖然撤退了緯線四十九度的提議，但是如果英國提出同類的提議，他可以提交參議院。皮爾與亞伯定最後寄了一個草約給白肯亨，以緯線四十九度為界劃分該區域，從落磯山起至福卡海峽（*Straits of Fuca*），並沿着海峽以至於海，如是為英國保留了溫可華島。該約並給了哈德遜海灣公司（*Hudson's Bay Company*）航行哥倫比亞河之權，從緯線四十九度起至海為止。美國總統為把責任推給參議院起見，所以在沒有簽字以前便把該約提交參議院了。六月十二日參議院以三十七票對十二票的通過，主張接受英國的提議，於是在六月十五

日便照皮爾與亞伯定所提出的約文，沒有更動，便簽字了。樸爾克把這爭端解決之後如釋重負，因為美國與墨西哥已經宣戰，現在在墨西哥或加里福尼亞沒有英國干涉的危險。

塔克薩斯問題 塔克薩斯問題在一八四四年民主黨的政綱裏面是與阿利干問題聯起來的，不過枝節比較多得多。事實上牠成了一個世界問題，不但關係美國、塔克薩斯及墨西哥，並且關係英國與法國。這兩個大歐洲國家阻止塔克薩斯併入美國的努力，構成了當時國際政治最有趣味及最重要的一章。這一章並且是新的，因為關於這個題目在塔克薩斯、墨西哥及英國的檔案裏面的文書材料近來纔整理出來可供採用。(二十)這些檔案的發現，把早先的歷史對於美國這個時期的外交的判斷推翻了。一切早先的記述都被當時反對奴隸制度的煽動家及著作家的猛烈偏見所蒙蔽，他們專門把合併的運動看做蓄奴者取得更多土地的陰謀，他們不問英、法外交陰謀的證據——英、美這種外交陰謀如果成功，便可以把美國不但排斥在塔克薩斯之外，並且可以排斥在加里福尼亞與阿利干之外。美國歷史家，很少例外，在過去五十年中，繼承反對奴隸制度的遺風，不事調查，而用過分的並且往往劇烈的言語非難戴列爾和樸爾克之取得西南及太平洋的出

路解釋很簡單。墨西哥戰爭的結果取得了土地；因為取得了土地，所以在國會裏面又發生了奴隸問題，並且開了這個地方辯論的新局面，即使沒有使南北戰爭變成不可避免，也是促進了牠。勝利的北方回顧墨西哥戰爭，認為是蓄奴的南方對於一個無辜的鄰國的一種犯罪。格蘭特將軍 (General Grant) 在他的私人的回憶錄裏面，表示了當時盛行的意見，他說：

南方的反叛大半是墨西哥戰爭的結果。國家如個人一樣犯了罪須受懲罰。我們在近代最流血最費錢的戰爭裏面得到了我們的懲罰。

福斯脫爾 (John W. Foster) 稱許這個說法，並且着重蓄奴者的陰謀。(二十一)與格蘭特及福斯脫爾的見解很相反的是摩爾 (John Bassett Moore) 的意見：

在美國所取得的一切土地當中沒有塔克薩斯的合併引起了這麼多誠實的但是有黨見

的誤解。一派作家指摘塔克薩斯的合併，乃是蓄奴勢力擴張範圍的陰謀的結果，這派意見甚爲流行。但是如果平心去測量美國發展的方向，我們不得不下結論說這完全是幻想。比較正確的來說，除了關於奴隸制度的爭端以外，在美國國內對於塔克薩斯的取得不致有什麼大的反對局部分。反對擾亂聯邦以內的均勢，或許是有的，但是敵不過一般擴張這樣自然，並且（除了奴隸問題以外）這樣於各方都便利的邊界的要求。（二十二）

布冷不同的見解 在這裏，很有趣味注意布冷（James G. Blaine）對於塔克薩斯與墨西哥戰爭的意見。他的意見是完全與他當時流行的意見不同。在改造時期內他雖然是一個極熱心的黨徒，但是對於對外政策問題常持一種寬大的眼光。在他的回憶錄裏面，他寫道：

與其讓塔克薩斯名義上獨立，最後把我們牽入與英戰爭的漩渦裏面，不如合併塔克薩斯與墨西哥立即開戰。後來全部歷史都證明了民主黨在一八四四年處理這個問題的智慧、勇氣

## 及政治手腕。(二十三)

陰謀者不僅是戴列爾與樸爾克。雖然可以假定在兩代裏面美國人民對於塔克薩斯與加里福尼亞的佔有，已經和解了，但是認爲這些土地是用陰謀的方法取來，並且在國家的紋地上留了一個污點的見解，還是很普遍。不過陰謀者不僅是戴列爾與樸爾克；亞伯定爵士曾經極力組織一個反對美國的同盟，目的在使塔克薩斯變成英國一個產棉的附屬國；路易非列普對於這個計畫也會經予以鼓勵，以便把他的勢力均衡的得意原則推廣到美洲來；塔克薩斯因爲布倫總統任內拒絕牠加入聯邦，不免失望，極容易被歐洲保護的提議所引誘；墨西哥領袖們因爲想在國內得到政治利益，對於局面故意一緊一鬆；而戴列爾與樸爾克就是在這種外交陰謀的錯綜的情形中領導美國到一個成功的結局。但是成功不論是多麼大，是不能辯護不名譽的方法的。所用的方法是不是不名譽的？抑是反對奴隸派，因爲在聯邦內佔了優勢，所以他們當時的意見凝成了國家的傳說？這個問題非根據近來發現的新材料，檢閱一遍，不能答覆。

一八一九年的西班牙條約因爲墨西哥獨立沒有實行，不管美國因爲魯易西恩那的購買對於塔克薩斯有什麼要求，在一八一九年的佛洛利達條約裏面卻已放棄給西班牙了。(三十四)到一八二一年這個條約批准了的時候，墨西哥已經反叛西班牙，樹立了一個事實上的政府，這個政府在一八二二年得到了美國的承認。(二十五)佛洛利達條約第四條曾經規定派一委員會去測量並劃明西南的邊界，但是因爲墨西哥的革命，這條沒有實行。西班牙條約是不是有拘束美國及墨西哥的能力，他們應不應根據第四條的規定進行去劃清邊界？這是美國承認墨西哥獨立以後發生的第一個問題。

墨西哥與美國遲不劃界，墨西哥第一個派赴華盛頓的公使，便奉了訓令聲稱墨西哥政府承認一八一九年的條約有效，並願意執行測劃邊界的規定。(三十六)但是美國倒不忙採取這個見解。因爲美國移民已經向塔克薩斯移動，而國內又有一種普遍的感覺，認爲放棄該地與西班牙已經鑄成了大錯。交涉該約的國務卿昆西亞丹姆斯現在是總統的候選人。他的敵人攻擊他，說他應負喪失塔克薩斯的責任。墨西哥公使之所以不能得到美國政府承認，一八一九年的條約在主權



更改後有效者，理由大概在此。無論如何，在總統選舉沒有完畢以前，美國沒有採取任何步驟，去解決該項邊界問題。

克萊提議別的邊界 及至一八二五年三月亞丹姆斯做了總統，他便派了克萊爲國務卿，潘色特 (Joel R. Poinsett) 爲駐墨西哥公使。潘色特奉了克萊的訓令，認爲一八一九年的條約是可以拘束美國與墨西哥的，但是該約裏面所規定的邊界既然不能令人滿意並且容易引起爭端，他奉了命令來探詢墨西哥政府是否願意建立一個新界線——布拉佐斯 (Brazos) 或科羅拉多 (Colorado) 或雪山 (Snow Mountains) 或栗阿格蘭德 (Rio Grande) 之線。(二十七) 如果他發見墨西哥政府不願談判新的界線，他便須進行磋商執行一八一九年的條約。在談判期間，知道墨西哥政府雖然表示願意遵守一八一九年的條約，但是實際上牠是在那裏拖延，希望最後得到西班牙在該約談判以前所要求的極端邊界。同時美國殖民天天在移入塔克薩斯，並且得到墨西哥政府寬大的土地的給與。在這種情形之下，亞丹姆斯決定提出購買塔克薩斯的辦法。一八二七年三月十五日克萊寫信給潘色特說，墨西哥政府給了美國人民許多的土地，「根據我們對於地價

的意見，並沒有任何相等的交換條件，使我們相信墨西哥政府沒有把塔克薩斯省看做有多大價值。』因此美國政府授了權給潘色特獻議一百萬元，如果以栗阿格蘭德爲界，五十萬元，如果以科羅拉多爲界（二十八）潘色特沒有作執行這些訓令的正式企圖。他相信提議的數目太小，並且試探些政府中人的結果，知道很少機會能夠得到墨西哥國會任何一院出賣塔克薩斯任何部分同意。因此他放棄了購買的意思，在一八二八年一月十二日簽了一個條約承認並且規定劃清一八一九年的條約的邊界。這個條約美國參議院迅速地批准了，但是墨西哥政府拖延下去一直到交換批准的時間滿期。因爲這樣拖延的結果，條約直到一八三二年纔發生效力（二十九）。

甲克遜又提議購買。大約在甲克遜做了總統六個月以後，布倫訓令潘色特再提出購買塔克薩斯的意思。建議的新邊界的可能線有四。第一個界線穿過紐塞斯（Nueces）與栗阿格蘭德中間的大平原（Grand Prairie）的中間，如果辦到這個界線，他有權可以出價至四百萬元，或者如果他『認爲有必要可增至五百萬元。』至於其他各線，他可以獻議比例的數額。（三十）潘色特認爲再去交涉沒有用，所以沒有去執行該項訓令，一直等到他的繼任人巴特勒爾（Colonel An-

thony Butler)之來到。

塔克薩斯革命 巴特勒爾奉命重開購買塔克薩斯的談判的謠言比他先到了墨西哥，激引了劇烈的憤怒。一八三〇年四月，墨西哥國會響應這種感覺，通過了一個法律，暫時停止把土地發給殖民，並禁止美國以後再移民入塔克薩斯。但是這個法律不能實行，唯一的影響是發生衝突與促進革命。一八三五年墨西哥總統山達安拉將軍 (General Santa Anna) 領了一個軍隊去收復該省，但是被塔克薩斯人在浩斯頓將軍 (General Santa Houston) 領導之下於一八三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山甲新托 (San Jacinto) 之戰打敗了。一個月以前塔克薩斯共和國已經採取了一個憲法，承認奴隸制度。這個憲法並沒有如常有人說的引進了奴隸制度。好些意在逐漸消滅奴隸制度的辦法已經採用了，並且蓋利洛將軍 (General Guerrero) 在一八二九年曾經發表了一個命令在墨西哥廢除奴隸制度，但是這個命令後來經過修改把塔克薩斯除外。塔克薩斯的憲法取消了關於消滅奴隸制度的一切立法。有許多殖民是蓄奴各邦去的，並且有許多奴隸原來在該省，但是研究塔克薩斯的殖民的初期並沒有發見『陰謀』擴展奴隸區域的證據。這不是引

殖民往該地的動機。有些領袖如奧斯汀 (Austin) 是從非蓄奴的各邦去的，還有些是從維金尼亞、鄧尼西 (Tennessee) 及肯塔基 (Kentucky) 的山中去的，那裏奴隸制度並沒有什麼勢力。塔克薩斯吸引了冒險的人，因為牠是一個好的邊疆。向西南的進展是一般向西發展運動的模範。

(三一)

美國同情塔克薩斯。塔克薩斯爭獨立的奮鬥，美國人很注意並且很同情，政府很難執行牠的中立法令。浩斯頓 (Sam Houston)、克羅克特 (Davy Crockett) 及其他有名的人，與無數無名的人，都去加入革命軍。當塔克薩斯的憲法在一八三六年九月交付人民投票時，合併於美國的問題也同時要他們表決，結果是大多數表示贊成。但是時機不很好。奴隸問題正在迅速地變成美國政治中的一個根本爭點，昆西亞丹姆斯早先是主張合併塔克薩斯的，現在卻為廢奴派努力奮鬥，要求廢奴派有向國會提出請願呈文並在國會內宣讀該項呈文之權。合併運動攔延了塔克薩斯獨立的承認。阿克遜表現了非常的謹慎，參眾兩院雖然通過了決議主張承認，但是他在一八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報告書裏面，極力主張最少須延至「時勢的演變絕對證明了該國人民

的能力可以維持他們的獨立主權及支持他們所組織的政府。」(三十二)在他在位的最後一天，甲克遜批准了一般的支用法律，其中就規定了「遣派一個外交代表往塔克薩斯共和國的準備費及薪俸，只要美國總統得到滿意的證據，認為塔克薩斯是一個獨立國，爲便利計須委派這樣一個公使。」到了一八三七年三月七日，布倫總統派了一個代辦公使駐塔克薩斯，於是便承認了該共和國的獨立。(三十三)沒有證據可以證明甲克遜與任何關於革命或合併的祕密陰謀有關係。毫無疑問他是希望看見塔克薩斯加入聯邦的，但是他知道輕率行動的危險，決意維持美國的尊嚴與名譽。(三十四)

布倫拒絕合併的獻議 一八三七年八月，塔克薩斯共和國由牠駐華盛頓的公使，向布倫總統正式提議交涉一個合併的條約。這個提議迅速地以確定的言辭謝絕了。國務卿福西斯答覆塔克薩斯公使說，塔克薩斯與墨西哥在交戰的時候，如果考慮這個提議，便會牽涉美國與墨西哥戰爭的問題。並且鑒於美國與墨西哥有和好通商的條約，就是保留該項獻議對將來考慮也「會暗示我們有左袒塔克薩斯的爭端的含意。」(三十五)

昆西亞丹姆斯檢討塔克薩斯問題 一八三八年一月四日南卡羅林那 (South Carolina) 參議員普勒斯頓 (Preston)，衆議員湯姆生 (Waddy Thompson) 各在參衆兩院提出決議，一個決議是授權總統，還有一個決議是指示總統，採取必要的步驟，以條約的方式，去合併塔克薩斯。參議院的決議於六月十四日以二十四票對四票的表決擱起來了，衆議院的決議則被昆西亞丹姆斯嘵嘵不休，經過三個星期，每天發言反對打消了。他後來還埋怨國會不等待他的演說完畢便行閉會。一八四二年在他向他的選民的演說裏面，他檢討了全個問題，這篇演說在奈爾的記錄雜誌登了好幾期。(三十六)他自誇說在任國務卿的時候，他曾經設法取得美國對全個塔克薩斯的要求的承認，並且在交涉一八一九年的條約的時候，曾經主張以栗阿格蘭德爲界線，一直至被其他閣員所抑制及門羅總統指令放棄。後來在一八二五年任總統的時候他曾經設法徵求業主的同意，購買塔克薩斯。但是那時候塔克薩斯還沒有奴隸制度的存在。(三十七)如果沒有奴隸制度並能得到墨西哥的同意，他還是贊成合併的。

作爲無效的恐嚇 一八四三年一知道戴列爾總統正在計畫合併的時候，亞丹姆斯便向外

交委員會提出了下列的決議：

美國政府的任何企圖，無論是由國會通過一個法律也好或締結條約也好，去合併塔克薩斯共和國於這個聯邦，便是破壞美國的憲法，作為無效；本聯邦的各自由邦及其人民不應服從。

委員會拒絕將該項決議報告衆議院，但是亞丹姆斯·基丁斯（Giddings）及其他反對奴隸制度的領袖們向各自由邦（譯者按：即意指沒有奴隸制度的各邦）的人民發表了一篇宣言，他們說道：

我們不遲疑說如果聯邦政府或其各部進行合併成功，那麼等於解散聯邦。一經合併，我們的國民公約，牠的目的、計畫及其所形成的偉大初步的原則，便要破壞。這種破壞的性質，其嚴重其基要有如此者。並且合併等於企圖把本來不公平，為各自由邦的人民所憎惡的制度與

勢力永久維持下去。據我們的意見，這不但必然要使聯邦解體，並且完全應該解體。我們不但主張各自由邦的人民『應該不服從牠』，並且我們有把握說他們不會服從牠。（三十八）

戴列爾贊成合併。戴列爾到了一八四三年夏天纔決定進行塔克薩斯問題。雖然起初就很贊成合併，但是因為他不相信他能使參議院批准條約，所以攔延起來了。自從他與灰克派決裂之後，在參議院裏面因為個人的及政治的關係反對他的勢力很大。因此他拒絕了浩斯頓總統一八四一年及一八四二年的再三的申請。但是在一八四三年的夏天，因為英法在墨西哥的公使的努力，塔克薩斯與墨西哥居然停戰了。英法在塔克薩斯勢力的增加，開始使華盛頓恐懼。而且，跟着停戰協定，浩斯頓總統訓令他在華盛頓的代表萬曾特（Issac Van Zandt）聲稱「合併題目不討論了。」浩斯頓在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四四年間的政策顯然變動，有許多的解釋，但是真象是他不願塔克薩斯再向美國懇求，並且他相信能夠逼迫美國發動。為促進美國國內的合併情緒起見，他故意使英國在接洽停戰協定的時候大露頭角，並且不隱瞞他與歐洲國家的談判。（三十九）



英國廢除塔克薩斯奴隸制度的計畫。不過最使華盛頓怕的是英國正在與塔克薩斯談判廢止奴隸制的報告。這些報告主要是從塔克薩斯在倫敦的代表亞煦·倍爾斯密士 (Ashbel Smith) 來的。一八四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他寫了一個『秘密的』信給塔克薩斯在華盛頓的代辦公使萬會特，這個信大概傳給了戴列爾內閣的某閣員。在該信中，亞煦·倍爾斯密士說道：

英國有些人的目的是在廢除塔克薩斯的奴隸制度。他們提議以友善的談判及讓與所認為相等的東西去達到這個目的。我相信所計畫中的相等的東西乃是英國對於塔克薩斯獨立的保證——對於塔克薩斯的產物的有利的差別關稅，或者借款的談判，或整理塔克薩斯的財政的某種辦法。他們估計塔克薩斯的奴隸人數為一萬二千人，可以考慮替他們完全擔任賠償，因為，比較他們預期在美國蓄奴各邦的南境建立一個自由國家所得到的利益，這一個數目是很小的。(四十)

亞伯定的意見的報告。後來不久斯密士有一個給塔克薩斯國務卿恩生姜斯（Anson Jones）的信的撮要落在加洪手裏。該項撮要報告說，亞伯定爵士在與斯密士一個談話中聲稱，大家都很知道英國政府的政策與希望是在把各處的奴隸制度廢除，並且塔克薩斯奴隸制度的廢除不但是從英國的利益立場來說是認為很稱意的，並且就牠關係美國的奴隸制度將來的影響來說，也是很稱意的。（四十一）

浩斯頓謹慎地接受美國的獻議。怕了攔延的危險，戴列爾總統即指令國務卿亞普雪爾提議進行談判一個合併的條約。亞普雪爾便於一八四三年十月十六日給萬曾特的一個信內提出了。萬曾特答覆說他須寫信回去請示。浩斯頓總統表示不熱心把握這個機會。事實上，他懷疑批准的可能，並且說如果接受該項提議，勢必疏遠英國；如果條約那時被參議院所否認，塔克薩斯豈非「陷於一種極困難的地位。」亞普雪爾回答說已經探定參議員的意見，「確有憲法上規定應有的三分之二的多數贊成這個辦法。」（四十二）浩斯頓然後要求在沒有進行交涉以前，美國須派軍力駐於塔克薩斯邊界附近墨西哥海灣，如果墨西哥來攻，以便相助。這個要求最後是答應了。（四十三）

貴族院中的塔克薩斯問題。同時在一八四三年八月英國貴族院關於廢除塔克薩斯的奴隸制度及其對於美國的奴隸制度的最後影響，布洛亨爵士（Lord Brougham）與亞伯定爵士間曾經有過一種討論。亞普雪爾對於其中有些話立即由埃威熱特提出了抗議。這些話好像暗示英國政府有意促進塔克薩斯奴隸制度的廢除，以爲總攻擊美國奴隸制度的預備。亞普雪爾並且要埃威熱特要求明白解釋英國的政策。（四十四）亞伯定爵士給埃威熱特的答覆不很滿意。（四十五）英國野心的謠言繼續引起華盛頓的反感。爲息事起見，亞伯定爵士覺得他有義務向美國政府發表一個確實的宣言，於是在一八四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致白肯亨的信裏而使這樣做了。他宣稱美國以及全世界一定很知道

……英國願望，並且時常努力去取得，全世界奴隸制度的廢除。但是她爲這個人道的和德性的宗旨所採用，並且將繼續採用的手段是公開的，不隱匿的。她決不做祕密的與陰險的事情。她希望她的動機可以被大家了解，她的行動可以被大家都看見。

關於塔克薩斯，我們明白承認希望那裏的奴隸制度和別處一樣，予以廢除；並且，如果墨西哥政府於承認該國時能附帶成立一種協定，塔克薩斯允許在相當的條件底下終將全國的奴隸制度廢除……我們引為欣慰。

再者，英國不希望在塔克薩斯樹立……任何優越勢力……並且在政治的意識上，她沒有意思由塔克薩斯對美國有何直接的或間接的作用。（四十六）

加洪答覆亞伯定 這個公文一直到一八四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纔由白肯亨轉了給美國政府。兩天之後國務卿亞普雪爾在普林斯頓（Princeton）船上因轟炸慘死，他的繼任人加洪到四月一日纔就職。十八日他給了白肯亨一個答覆，在其中，他表示總統對於亞伯定爵士直認英國希望廢除塔克薩斯的奴隸制度，及努力使奴隸制度的廢除成為墨西哥承認塔克薩斯獨立的一條件，極為關心。他聲稱總統覺得聯邦政府責無旁貸，『為自衛計應採取最有效的方法去擊敗』英國的政策，並且總統

……命我告訴你美國已經與塔克薩斯締結了一個合併塔克薩斯於美國為牠的土地的一部的條約，這個條約不久便會送給參議院批准。採取這個步驟，是防止威脅的危險最有效的，如果不是唯一的方法。

加洪在他的通牒的結論裏，列了戶口調查的統計，證明在廢除奴隸制度的各邦，黑人之患聾、盲、瘋癲及白癡者大有增加，於是下結論說，就美國而言，英國的政策既不聰明，又不人道。（四十七）

白肯亨抗議加洪的結論 白肯亨接得這個通牒以後，便於次日提出了一個答覆，以他的政府的名義抗議把合併塔克薩斯的責任分派一份給牠。他宣稱對於亞伯定爵士的文書，美國有一個錯誤的推論。在第二個信裏面，加洪說他已經又把該項文書詳細讀過，找不出什麼東西可以搖動總統的推論，認為英國是在那裏努力用外交的手段使塔克薩斯廢除奴隸制度。（四十八）加洪把合併問題與奴隸制度打成一片，曾被人嚴厲的批評過，但是此項白肯亨的通信大概對於投票表

決的結果沒有什麼影響。

戴列爾將合併條約交付參議院。合併的條約於一八四四年四月十二日簽字了。總統便於四月二十二日將該約並有關文件及他自己的一個信提交參議院。(四十九)一部分是因爲反對戴列爾政治的和個人的關係，還有一部分是因爲提出的時機不順利，正是在總統選舉競爭的前夜，所以該約的命運一開頭就宣告死刑了。灰克黨於五月一日在波地木爾 (Baltimore) 舉行全國代表大會，在狂熱之中舉了克萊爲候選總統。在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以前不久，他宣布了他是反對合併的；他的理由是合併會把美國牽入與墨西哥戰爭。偶合得奇怪，在同一天，民主黨的競選候選總統人布倫也發表了一個同樣的宣言。他的反對合併是人家很知道的，克萊已經料到。克萊怕了提塔克薩斯問題，希望這樣把牠不牽入競選運動之內。四個星期之後，民主黨舉了樸爾克爲候選總統，並在政綱裏面鄭重要求『在最早可能的時間再度合併提塔克薩斯』使克萊十分驚愕，並且枉費心思。

條約之被否決 民主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一個星期以後，參議院以三十五票對十六票的

表決，否決了該約。參議院裏面的灰克黨議員除了密士西比的漢德森（Henderson）一人以外，都是投票反對該約，贊成他們的候選總統的立場。二十三個民主黨議員當中，只有十五人是贊成該約的；七人投票與灰克黨議員一致，還有一人在投票的時候缺席。民主黨內部的分裂一部分是因為反對戴列爾，還有一部分是因為布倫失敗所引起的不滿。除此以外，此項投票乃是黨派的投票，無論如何不是地方的投票。因為自由黨的議員有五票是贊成該約的，蓄奴邦的議員有十五票是反對該約的。（五十）很奇怪，反對合併塔克薩斯的勢力與該約的失敗沒有多大關係。萬曾特與漢德森（Henderson）是代表塔克薩斯交涉該約的，在該約否決兩天後寫信給他們的政府說道：

從討論中的演說裏面你可看出，投票反對批准該約的人，大多數是贊成將來合併塔克薩斯……合併塔克薩斯的問題對於這個政府已經嚴格變成了一個民主黨與灰克黨在競爭次屆總統期內的黨爭問題，如果前黨的候選人能夠當選，我們不能懷疑在他的任內塔克薩斯能

够合併，如果塔克薩斯希望。(五十一)

英國在塔克薩斯的利益 同時英法對於美洲時勢的演變，並不是在那裏消極旁觀。英國爲什麼反對美國合併塔克薩斯有許多理由：第一，她不願意看見美國的疆土、財富及人口這樣大大的增加；第二，她不願意看見她有大利益所在的墨西哥共和國有被她北鄰的強國吸收的危險；第三，她不願看見美國在墨西哥海灣的勢力更根深蒂固。她的反對奴隸制度的擴展已經討論過了。還有一般的理由。(五十二)有一個更有力的動機無疑是這個：英國願望鼓勵塔克薩斯發展成爲一個產棉的國家，以便得到大的供給，使她足以毋須倚賴美國。如果塔克薩斯這樣專心去產棉爲她的主要出口品，她必然會採取自由貿易政策；如是替英國貨物打開一個大市場。英國於是可以給美國的關稅一個側面運動的攻擊；因爲如果英國貨物可以自由進入塔克薩斯，那麼就很難阻止偷運過美國邊界。(五十三)

因爲上述的理由，英國因此始終反對美國合併塔克薩斯，並且與法國、墨西哥及塔克薩斯共



和國進行談判，阻止美國政策的完成。一經明瞭戴列爾立意要採取確實的辦法，以達到合併的目的，亞伯定爵士便訓令英國駐巴黎大使與基佐特（Gizot）磋商，並說既然路易菲列普的政府承認了這個新共和國，並且「兩國在美洲該部分的利益，無論從那方面看來，都是一樣的，」那麼他假定法國如英國一樣「對於使塔克薩斯不成爲一個各別、獨立的國家的任何辦法，不會袖手旁觀。」因此他提議「兩國政府應該訓令駐華盛頓及塔克薩斯的代表採取同樣的口調；反對美國干涉塔克薩斯的事情，」並且「同時警告塔克薩斯政府不要給美國以任何口實。」（五十四）基佐特好像完全同意英國政府的見解，並且於一八四四年二月十日訓令駐華盛頓的法國公使，令其通知美國政府，就是塔克薩斯人民願意合併，法國「對於這種事件也不能袖手旁觀。」

法國政策與英國相同。基佐特在衆議院裏面發表了一個有趣味的宣言，說法國之所以承認這個新共和國，乃是想在比美國所能答應的較好條件上得到原料，並取得比美國較低的關稅，及獲得有價值的市場。他並且詳細解釋美洲均勢的意思，極力主張塔克薩斯有屏障美國的價值。除了這些理由之外，路易菲列普的一般政策是與英國修好的。據埃威熱特說，他覺得「如果沒有

現英政府的善意，他自己的政府會倒的。」因此法國政府對於塔克薩斯的注意雖然比英國政府少得多，但是牠決意正式抗議美國合併塔克薩斯。正是在加洪簽合併條約的前後，派基阿特 (Pa-coot) 在華盛頓接到了關於抗議的訓令。他與英國公使白肯亨熟商此事，結果認為單是抗議，而不暗示更堅決的反對辦法做後盾，「不足以阻止美國政府的意向。還有，他們認為這時候取何行動，勢必激起美國人民的憤慨，削弱參議員反對合併的勢力，反而不利。因此他們商定不提出抗議。」(五十五)

馬飛備忘錄 一八四四年五月，亞伯定爵士與墨西哥在倫敦的代表馬飛 (Murphy) 有一個重要的談話。談話的備忘錄是由馬飛用法文起草的，經過亞伯定用英文修改過。重要的部分如下，亞伯定的修改，旁面加了圈，以資識別：

亞伯定爵士表示希望墨西哥承認塔克薩斯的獨立。「如果墨西哥」他說，「對這點讓步，英國（並且我有理由相信法國在這個決意上會與她一致）便會反對塔克薩斯的合併，並且

他。必。定。努。力。使。法、英聯合，不但保證塔克薩斯的獨立，並且保證墨西哥的邊界。反過來說，如果墨西哥堅持不承認塔克薩斯，那麼英國阻止美國合併該國的意向或許不施諸實行。』我說就是美國參議院現在否決該項條約，美國政府大概不會願意放棄合併那件事情的。對於這點，亞伯定爵士答覆說，假定英法完全同意，那麼『美國政府願意放棄這個問題與否，對於英國沒有多大關係，並且如果必要，她可以走極端以爲她反對合併的後盾；但是爲這個宗旨必須墨西哥願意承認塔克薩斯的獨立，因爲不然的話，她與英國在政策上的同意是不可能的。』（五十六）

亞伯定提議聯合保證塔克薩斯的獨立，參議院不會批准該條約，不久便明瞭了。亞伯定爵士於是出來提議，如果條約被否決，英法即與塔克薩斯及墨西哥用一種外交文書，或一種永續的條約聯合起來，保證塔克薩斯的獨立，及塔克薩斯與墨西哥彼此間所規定的邊界。這個文書，也請美國加入，但不希望美國政府會同意。就墨西哥而言，亞伯定爵士說，如果她不願意加入，可以強迫她默認。路易非列普與基佐特都聲稱法國可以加入，塔克薩斯總統浩斯頓令他在倫敦的代表替

塔克薩斯爲必要的保證（五十七）

計畫的失敗由於法國的退出。不過，該項外交文書從來沒有簽訂過。依照白肯亨與派基阿特的建議，英、法決定等待美國總統選舉的結果。因此這個計畫無限展期了。可是，沒有證據說英國就有意放棄這個計畫。關於這個題目，多數的證據是引導至這個結論：法國的退出是直接負破壞聯合行動的計畫的。後面這個觀察好像被法國的時事所證實了。當法國政府的態度揭露出來時，法國國內大起喧嘩，謂對美國不忠實，並攻擊基佐特是「英國的人」，不但犧牲他本國的利益，並且促進她的老敵人英國的利益。所根據的理由是塔克薩斯終竟不是美國的，便是英國的；法國所怕者乃是海上的優勢，而不是在美洲的優勢。第爾斯（Thiers）辯論說，像塔克薩斯這麼一個小國，與其讓牠獨立，不如讓牠歸入美國聯邦，因爲如果讓牠獨立，勢必受英國的操縱。如果塔克薩斯併入美國，牠會發展起來如魯易西恩那過去一樣，法國可以有她一份商務。法國的重要報紙公開指摘全個與英國聯合行動的計畫。法國報紙的態度及衆議院內的反對無疑地對於基佐特及路易·菲列普有他們的影響（五十八）。

法國政府否認敵視美國。一八四四年七月美國公使金威廉 (William R. King) 與路易菲列普在一塊用餐，在談話當中，路易菲列普詢問爲什麼合併條約被否決了。這給了金威廉一個機會。他答覆說：「因爲內部的政治關係，」該約暫時失敗了，但是合併「在不久的將來必然會實現的。」路易菲列普雖然表示他希望該少年共和國繼續獨立，但是向金威廉說法國「不會在塔克薩斯問題上對於美國進到採取敵對或不友善的行動的程度。」後來不久金威廉與基佐特有一個談話，他告訴他說他得到了可靠的報告，英、法正在計畫一個反對合併塔克薩斯的聯合抗議。基佐特「很有點興奮，如果不是躁急的話，」答覆說，這類的步驟沒有進行，法國在這個問題裏面的利益完全是商業的，與英國的利益不同，並且條約的否決現在已經把這個題目打消了。金威廉答覆說他很感謝基佐特的保證；爲防止英國操縱塔克薩斯的危險起見，非合併不可；這個見解不是在民主黨內盛行，並且是美國大多數人民所懷抱，所以合併的計畫並沒有打消。(五十九)

加洪利用法國的否認。接到金威廉的報告之後，加洪大肆利用法國的否認。他做得好像路易菲列普與基佐特所給的保證比他們實在的意思厲害得多；並且對於英國的政策，討論了很多。

意在表明牠完全是自私自利，與法國真正的利益相反。他寫道，總統「很感佩法王的宣示，無論如何，他的政府不會採取絲毫有敵意的或給美國應該抱怨的步驟。」塔克薩斯的合併，他宣稱，「完全是時間與方式的問題。」如果和平地做成功，對於有關係的各方面都有好處，包括墨西哥在內；如果擱延了，或因為他國干涉的關係暫時失敗了，那麼大概遲早要發生一場猛烈流血的衝突。英國反對合併的動機雖然一部分是商業的如法國的一樣，但是她的主要動機有一個無疑是亞伯定爵士所表示的希望，塔克薩斯的黑奴制度或許可以廢除，並且最後結果美國的及全美洲的黑奴制度或許可以廢除。法國對於這麼一個計畫的完成，不能有什麼利益。西印第斯的解放，他說，結果是一個很貴的試驗。他然後引證布勒克伍德雜誌 (*Blackwood's Magazine*) 的統計來證明英國的熱帶出產的銳減，及「沒有效法她的國家」的相當的增加。因此她攻擊奴隸制度的目的，是在「破壞因為她自己的錯誤而勝過她的國家的能力」以恢復她的優勢。法國及其他大陸國家之助長英國政策能有什麼可能的動機呢？不是他們有美國、巴西 (*Brazil*) 及古巴 (*Cuba*) 來的熱帶產品的供給比較靠一個大壟斷國家為好？(六十) 我們不久可以看到這個信的用處。

亞伯定通知墨西哥英國政策的改變。同時，馬飛的備忘錄在墨西哥產生了剛與原意相反的效果。山達安那用牠來證明英國會極端援助他，並宣布他再征服塔克薩斯的意思。(六十二)同時塔克薩斯政府對於英國的提議也拖延不採取最後的行動，大概是等待美國總統選舉的結果。在這種情形之下，法國的冷淡態度使亞伯定爵士不得不改變他的政策。十月二十三日他訓令赫德 (Bankhead) 通知墨西哥政府說既然墨西哥政府不答應承認塔克薩斯的獨立，『在備忘錄所提出』的英法合作已經放棄了。不過，他宣稱塔克薩斯的合併對於墨西哥是『一個極大的罪惡』，只有立即承認該新共和國能夠避免。很明瞭，亞伯定還沒有完全放棄他的政策，並且是很不願意放棄的。(六十二)

一八四四年選舉中的塔克薩斯問題。在一八四四年的總統選舉競爭裏面，樸爾克的公開主張合併有把克萊的南方部下拉去的威脅，因此在競爭進展中，克萊寫信給他南方的朋友，認諾規避塔克薩斯問題。這種立場的移動雖然使他在北卡羅林那及鄧尼西佔了優勝，但是使他失掉了紐約，在那裏廢奴派的候選人得了一萬五千票以上，把克萊的票拉了過去，使樸爾克佔了五千

多一點的票的多數。這次競爭是如此密切，如果克萊在紐約得勝，那麼他便會當選。

樸爾克的當選對於英法的影響。十一月二十五日，美國選舉的結果在倫敦報紙上宣布了。這個結果足以使英法相信，如果不願冒與美國戰爭的危險，他們不能繼續他們的反對。在與英國大使一個談話裏面，基佐特說，如加洪已經暗示過，塔克薩斯的合併關係英國比法國多。對於這點，英國大使回答道：「兩國政府既然都承認了塔克薩斯，你必無疑與英國聯合，進行談判，以取得墨西哥的承認。」基佐特答覆說：「無疑我們爲這個目的將盡我們的能力，並且甚至於將拒絕承認塔克薩斯合併於美國；但是說到和平與戰爭的問題，我沒有準備說牠與美國各邦的聯合是如此重要，足以使我們去以武力阻止牠。」（六十三）

戴列爾提議以聯合決議合併。亞伯定繼續「以各種可以利用的理由，及各種可行的方式，力勸墨西哥立即承認塔克薩斯的獨立」並且希望到底塔克薩斯或許決定反對合併，墨西哥或許聽從理性。（六十四）但是塔克薩斯的人民最大多數是贊成合併的，而樸爾克的當選又明白表示了美國人民的願望。戴列爾沒有等待他的繼任人的就職，便決意立即行動。在他一八四四年十二



月致國會的年書裏面，他便提議以參衆兩院聯合的決議合併塔克薩斯，因為這個方法只需要參議院過半數的通過，不需要三分之二的通過。他的年書的附帶文件裏面有上面已經說過加洪給金威廉的信（六十五）這個信的發表在歐洲引起了轟動，促進了英法間的裂痕。牠並且使亞伯定相，如果他再干涉，使大概會激怒美國的輿論，導至嚴重的結果。合併的決議於一八四五年一月在衆議院通過了，參議院因為邊頓（Benton）的阻礙到三月一日纔最後通過。戴列爾立即予以批准。當決議通過的消息到達塔克薩斯時，姜斯總統（President Jones）及國務卿斯密士（Smith）還正在與法英兩代辦公使會商與墨西哥締結一個擬議的條約的條款。塔克薩斯的人民還有選擇獨立或合併於美國的機會。塔克薩斯國會全體一致否決了擬議與墨西哥的條約，及至國民大會於七月四日開會時，便通過了一個法令，同意合併，只有一票表示反對。（六十六）

甲斯汀斯密士（Justin H. Smith）比任何研究這個複雜題目的人，費了更多的時間，更多的注意，並且檢閱了更多的文件，下了下面的結論：

總之，好像英國阻止塔克薩斯的合併是這樣急切，如果有法國的幫助，她是預備強迫墨西哥，並且與美國一戰；法國政府起初與英國一樣的願意同意果斷的政策；美國人民的決意劇烈反抗這種指揮——這種辦法一定可以激起許多反對英國人，反對法王或基佐特的法國人士——使法國政府退回；結果英國動搖了，然後也退回了；所有這種國際協調的大努力，結果只變成一種轉變塔克薩斯人民多數實在願望的命運的陰謀。並且有兩點，有意思，可以注意，第一是，這個事件裏面決定的要素大概是多數的美國人願意捲入戰爭，而美國國家是完全沒有準備的；第二是，在這些外交事件發生多月之後，反對戴列爾總統的人，還高聲斷言說，不但是英國沒有關於塔克薩斯的計畫在那裏活動，並且一切歐洲協調反對合併的蓄意顯然是虛構的。

(六十七)

(1) Stanwood, History of the Presidency, 216.

(2)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United States, Chap. III.

- (III) Schafar, "British Attitude toward the Oregon Question," in *Am. Hist. Rev.*, XVI, 288.
- (E) Garrison, *Westward Extension*, Chap. XI.
- (H) Schafar, 281—285.
- (K) *Op. cit.*, p. 284.
- (P) *Op. cit.*, p. 291.
- (R) *Op. cit.*, pp. 291—292.
- (T) *Ibid.*, pp. 293—294.
- (十)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XXXIV, 49—50.
- (十一) *Ibid.*, p. 52.
- (十二) *Ibid.*, p. 56.
- (十三) *Ibid.*, pp. 60—86.
- (十四)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II, 258.
- (十五)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XXXIV, 100—101.
- (十六) *Ibid.*, p. 110.
- (十七) *Op. cit.*, XXXIV, 130.
- (十八)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II, 259.

(十九)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XXXIV, 137—145.

(二十) Diplomatic Correspondence of the Republic of Texas, edited by G. P. Garrison (Am. Rpts. Am. Hist. Assn., 1907, 1908); E. D. Adams, British Interests and Activities in Texas, 1838—1845 (1910); Justin H. Smith, The Annexation of Texas (1911), and The War with Mexico, 2 vols. (1919).

(二十一) A Century of American Diplomacy, 321.

(二十二) Principles of American Diplomacy, 350. 在一九〇五年的版本內，便有這個說法，可見摩爾這種結論乃是在外國檔案的材料沒有完全發現以前，而是研究國務部的材料的結果。

(二十三) Twenty Years in Congress, I, 40.

(二十四) Ante, p. 118.

(二十五) Manning, Early Diplomatic Relation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Mexico, 12, 277.

(二十六) Ibid., p. 277.

(二十七) Op. cit., pp. 286—288.

(二十八) Ibid., pp. 303—308.

(二十九) Ibid., pp. 336—348.

(三十) Ibid., pp. 336—346.

- (三十一) Garrison, *Westward Extension*, 23—34.
- (三十二) Richardson, *Messages and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III, 265.
- (三十三) Moore, *Dig. of Int. Law*, I, 101.
- (三十四) Barker, "President Jackson and the Texas Revolution," in *Am. Hist. Rev.*, XII, 788.
- (三十五) 通信全文見 25 Cong., I Sess., House Exec. Doc. No. 40.
- (三十六) Vol. LXIII, 136—140. 經筆談一稿。
- (三十七) 這個說法我們已經提過，是不正確的。
- (三十八) Niles' Register, LXIV, 174—175.
- (三十九) Garrison, *Chap. VIII; Reeves, Chap. V.*
- (四十) Dip. Cor. of the Republic of Texas, Part. III, 1105.
- (四十一) "Correspondence of Calhoun", An. Report of Am. Historical Association, 1899, vol. II, 836.
- (四十二) 28 Cong., I Sess., Sen. Ex. Doc. No. 341, p. 47.
- (四十三) *Ibid.*, pp. 74—81.
- (四十四) *Ibid.*, p. 27.
- (四十五) *Ibid.*, p. 38.

- (四十六) Op. cit., p. 48;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XXXIII, 232.
- (四十七) 28 Cong., I Sess., Sen. Doc. No. 341, p. 50;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XXXIII, 236.
- (四十八)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XXXIII, 240—245.
- (四十九) 28 Cong., I Sess., Sen. Doc. No. 341, pp. 1—119.
- (五十) Garrison, 120; Smith, Annexation of Texas, 272.
- (五十一) Diplomatic Correspondence of the Republic of Texas, Part II, 284.
- (五十二) Smith, Annexation of Texas, 382.
- (五十三) Dip. Cor. of Republic of Texas, Part III, 1104—1105.
- (五十四) Smith, Annexation of Texas, 383.
- (五十五) Op. cit., pp. 387—388.
- (五十六) Op. cit., p. 389. 法文原文見 Adams, British Interests and Activities in Texas, 168—169.
- (五十七) Dip. Cor. of Republic of Texas, Part III, 1154; Smith, Annexation of Texas, 391.
- (五十八) Smith, Annexation of Texas, 395—399; G. L. Rives, "Mexican Diplomacy on the Eve of War with the United States," in Am. Hist. Rev., XVII, 278—280. 或見 Adams,

British Interests and Activities in Texas, Chap. VIII.

- (五十九) Smith, Annexation of Texas, 399—400.
- (六十) 28 Cong., 2 Sess., Sen. Doc. No. 1, p. 39.
- (六十一) Adams, British Interests and Activities in Texas, 184.
- (六十二) Smith, Annexation of Texas, 402.
- (六十三) Ibid., p. 404.
- (六十四) Adams, British Interests and Activities in Texas, 193—218.
- (六十五) Ante, p. 255.
- (六十六) Reeves, Am. Diplomacy under Tyler and Polk, Chap. VII.
- (六十七) Annexation of Texas, 413. cf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II, 254 256.